

從行政角度再議漢代文書術語 ——功將、功墨、墨將、券墨



「功勞墨將名籍」
(73EJT26:235)



「• 右故官功墨」
(73EJT2:94)



「券墨」
(II90DXT0115②:201B)

邢義田

中央研究院院士

古今論衡 第 46 期 2026.6

過去讀《居延新簡》，討論「伐閱訾直累重官簿」的組成時，曾略涉功墨和墨將問題。後來放棄舊說，這十幾年來一直沒能有認識上新的進展。^①近年出土和刊佈的簡牘大增，尤其是湖北江陵張家山 336 號墓《功令》簡和湖南長沙走馬樓西漢簡中有很多相關的新資料，也有不少學者提出新見解。遂鼓餘勇，另闢思路，別提隅見，以求拋磚引玉。

一、功將、功墨

請容先列舉若干兩漢新舊簡中「功將」和「功墨」之例如下：

1. • 左方功將式

某官某吏某爵功將

軍功勞若干

中功勞若干

• 凡功若干

今為某官若干歲

能某物

大凡功若干

某縣某里

姓某氏

秩若干石

（張家山 336 號墓《功令》簡 5 貳-簡 11 參）^②

2. 居延甲渠候官第十隧長公乘徐譚功將

中功一勞二歲

其六月十五日河平二年三年四年秋試射以令賜勞□令

（以上第一欄）

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

（以上第二欄）

（略）

（EPT50:10）

3. □□□功將 能書會計□

（EPT52:333）

① 參拙文，〈從居延簡看漢代軍隊的若干人事制度——讀《居延新簡》札記之一〉，《治國安邦》（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558-559；《古月集》（新北：聯經出版公司，2024），卷四，頁 659-662。

② 荊州博物館編，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上冊。

4. 居延甲渠第六隧長公乘王常利**功將** ☐
中功二勞一月[廿] ☐☐☐ (485.17+485.18)
5. • 右故官**功墨**及[木] (234.41+82.12A)
6. 元康三年十月庚申朔庚申肩水
功墨將名籍一編謁上都尉 (EPT56:262)
7. • 右初元五年**功墨** (EPT65:302)
8. • 右故官**功墨**☐ (73EJT2:94)
9. 五年六月**功墨**爰書 (走馬樓西漢簡[一]234-0330) ③
10. 七年十一月丁酉朔庚子尉史☐敢言之故臨湘令史牛造官大夫乘之前
有論事已當復用若故官自言補下官今謹寫上**故官功墨**及案一編謁
(走馬樓西漢簡[二]072-0403)
11. ☒庚辰朔己酉尉史☒爰書臨湘故令史牛造里官大夫張乘之自
☒有論事已乘之當復用若故官秩自占**故官功墨**
(走馬樓西漢簡[二]073-0407)
12. 七年九月壬戌朔壬申尉史據爰書臨湘故令史牛造官大夫張乘之自言前
有論事已當復用若故官秩自占☒☒**官功墨**
(走馬樓西漢簡[二]074-0421)
13. ☒☒☒**功墨**誤不審……式……☐ (走馬樓西漢簡[二]092-1886)
14. ☒☒癸六年**功墨**凡為吏中勞二歲七月十一日其案五年
☒☒尉以☒尉史農夫農夫亡癸**功墨**不☒移告劾
(走馬樓西漢簡[一]315-0481)
15. ☒七年**功墨將**署歲年下不☐☐
☒☒論罰充國金一兩☒ (走馬樓西漢簡[四]322-1948)
16. ☐年九月乙亥朔己丑定廟長昌之行臨湘令事丞忠告尉謂庫令史公乘☐
坐自占七年功未實卅三歲**功墨**誤以為年卅二少實一歲為書誤事☐☐
(走馬樓西漢簡[一]344-0552)

第1例為2024年刊佈的湖北江陵張家山336號漢初墓所出《功令》簡的一部分，是「功將」之式或範本，文字清晰完整，極為重要。據一般理解功將即功狀，但也有學者指出「將」應釋作「掎」，讀作閱。此釋頗見學界贊同。不過私意以為釋成「功將」

③ 長沙簡牘博物館等編，《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長沙：嶽麓書社，2024）。

仍然較為妥當，將在下節「墨將問題」中進一步討論。第2例之簡從釋文看，並無殘損。功將二字在第一欄，第二欄的「能書會計」云云應在第一欄之下，其排列正和第3例的「□□功將 能書會計」相同。從此二例以及第一例，可知「功將」確為一詞。例5為兩殘簡綴合，均出土破城子A8，皆寬1.1公分，斷痕和筆劃也都明確密合。「右故官功墨」之前有黑圓點，簡下半段空白，無疑為一標題簡。「木」字殘，似為本始之本。^④「功墨」二字極明晰，絕無疑義。第7例為一標題簡，曰「右初元五年功墨」。據《居延新簡集釋》紅外線圖版，此簡字跡清晰完整，墨字以下空白。換言之，依此二例，「功墨」應是獨立的一詞。從第5、9、10、13、14、16例也可看出「功墨」應獨立成詞（又請參下文引資料第6例「自占功墨爰書」標題簡）。第10例提到「今謹寫上故官功墨及案一編」云云，第11例提到「自占故官功墨」，二例皆涉令史張乘之，是同一檔案文件的兩簡，一曰寫上，一曰自占，可見所謂「自占」之一法是書寫，所寫稱為自占書（見本節下引例1~5）。所謂「功墨」有可能是功勞墨將的省稱，但還不能完全確定。又功墨和案之間有一「及」字，可見所謂案應是內容或形式有別於功墨的文件，二者又合為一編。第6、15例出現的「功墨將」，應如何讀？頗疑是省文或合語，指「功將」和「墨將」（類似睡虎地秦簡「為間私方」指為間方和為私方，^⑤張家山〈二年律令〉簡「偏下妻」指偏妻和下妻），或功後漏書一勞字，作「功勞墨將」也有可能。居延漢簡430.5有殘文「墨將名籍一編……」，新簡EPT5:74也有「墨將名籍一編」。墨將二字都出現在各簡第二行起首，有可能原應接續殘斷的前一行字作「功勞墨將名籍」。「功將」或「功墨」有沒有可能如有些學者所說是「功勞墨將」的省稱呢？從前述和下引第5、6條資料看，似有可能，唯仍待確定。因為功、勞意義不同。如果依《功令》所說，功有「軍功」和「中功」之分，中勞四歲乃為一功，從軍勞二歲亦為一功，功和勞之間可有不同的換算關係。又所謂「自占功勞」乃合而言功和勞，行政上似分指「上勞」（如《功令》簡12、128、155）和「上功」（如《功令》簡129、155、《居延漢簡》35.16：「不史不上功」）二事。此外，所謂的增、奪、賜勞是以「勞」不是以「功」為計算基準；如此，為何不同樣以「勞」為基準，省稱作「勞將」或「勞墨」？反省作「功將」或「功墨」？這僅是省語或習慣性的合語，或有尚未出土的「勞將」或「勞墨」存在？這些疑問一時都還沒有答案。

關於自占功勞墨將，有以下資料：

1. 始建國五年九月丙午朔乙亥第二十三隧長宏敢言之謹移所自占書功勞墨將名籍一編
敢言之 (EPT5:1)

^④ 請參朱亦文，《〈居延漢簡〉冊書復原及綴合》，待刊稿。木或本以下原應有字，被硬生生削去，切割斷痕頗清晰。朱先生文多承劉欣寧見告，謹謝。

^⑤ 「為間私方」之釋請參邢義田，〈從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重論秦漢的刑期問題〉，收入《古月集》卷四，頁133-134。

2. □□□□□范護自占書功勞
□造令史二月二十日 (EPT2:30)
3. □□□□□□□□□國里大夫□□□自占書功勞
秩百石 頗知律令文
□□□□甲渠候官□有秩候長一歲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二日
十二月乙丑□□□ □□□ (EPT4:87)
4. 隧長公乘孫章自占書功勞錢九月□ (68.17)
5. 初元三年十月壬子朔辛巳甲渠士吏彊敢言之謹移所自占書功勞
墨將名籍一編敢言之 (282.7)
6. • 六年自占功墨爰書 (走馬樓西漢簡[三]516-1734)

「自占」是由當事個人自行以口頭或書面申報，申報後匯集錄成文字的「自占書」，再上報。迄今所見凡自占者稱功墨或功勞墨將。這些自占書須要等待上級層層審核認定，才能成為正式供存檔的功勞底案。

功勞除了當事人自占，增勞、奪勞或賜勞應是由上級核定。推測各級長官所據資料除當事人的自占，應該還有對當事人其它的考核紀錄，例如：病假、喪假、貽誤時程、勤奮或怠惰公事、軍功等等，綜合成為奪或增或賜勞的依據。自占和種種上級核定的功勞又會編成不同形式的功勞名籍、案或副等文件。在文書形式上，和功勞相關的簿籍或文件名稱最少有八或九種可考：

1. 賜勞名籍 (24.4、49.14、159.14、267.11、EPT51:419)
2. 勞賜名籍 (73EJT28:22)
3. 功勞墨將名籍 (282.7、430.5、EPT5:1、EPT5:74、EPT56:262)
4. 增勞名籍 (EPT5:32、EPT6:4、EPT10:7)
5. 奪勞名籍 (206.21)
6. 功勞案 (157.9、EPT4:50、EPT50:194、EPT53:22、EPT53:139、地灣 86EDT1:2AB)
7. 當勞賜簿 (EPT51:491)
8. 功勞籍 (玉門關 II98DYT5:79)
9. 功勞名籍 (73EJH2:28)
10. 功勞副 (張家山 336 號墓《功令》簡 56-57、58)

以上八、九種簿籍或文件（疑第1、2為同一種，8、9為同一種）的內容明顯有同有異。名籍、案或副如果是記錄「賜勞」、「增勞」、「奪勞」或「功勞」，為什麼又要有內容相通，名稱不同的「伐閱簿」（例如258.11A：「□四元延元年遠備甲渠令史伐閱簿」），為什麼不一致稱為「功勞簿」？為什麼有時伐閱和累重、訾直又合成一簿，稱為「伐閱訾直累重官簿」或「累重訾直伐閱簿」？由於疑點仍待澄清，個人對前賢視「功勞簿」即「伐閱簿」的看法，仍有所保留。^⑥

因近年出土日增，以上所說各簿籍或文件的內容和形式，今天有了遠較過去豐富的線索（例如文書「式」出土已越來越多）。如能分別重建，才有可能逐步將零散出土的竹木簡復原成簿籍或文件原本的樣貌。簡編復原無疑應是今後研究工作的重中之重。

以上談功將和功墨，不能不說一下令人困惑的「墨將」。功將和墨將的將字，近年有學者主張應釋為掄。墨掄該如何理解？未見答案。以下打算先從王充提到的墨將說起。

二、墨將問題

墨將為何？是一個自東漢王充提出，至今莫衷一是的老問題。按「墨將」一詞見於《論衡》。黃暉校釋，劉盼遂集解本《論衡·謝短》謂：「吏上功曰伐閱，名籍墨將，何指？」黃暉《校釋》云：「墨將未聞」；劉盼遂《集解》案：「唐蘭云：『將當為狀，猶行狀也。今按漢書高祖紀，詔「詣相國府，署行、義、年」，蘇林注曰：「行狀年紀也。」知漢時考吏有行狀之制也』」。^⑦《三國志》裴注即曾大量徵引《先賢行狀》。此外如朱紹侯先生說墨將名籍「就是對立有功勞的吏卒的表揚名冊」，^⑧薛英群先生以為墨將是「犯有貪污受賄罪行的將士」。^⑨認識相差很大。饒宗頤和李均明先生以為功勞墨將指「官吏功勞的書面記載」，也簡稱為「功將」或「功墨」。最近李均明先生另主張功將之將即獎，但於墨字無說。^⑩裘錫圭先生認為「墨將」的意義不確定，有待進一步研究。但他以漢簡「自占書功勞墨將名籍一編」為據，認為王充所說

⑥ 相關較新的討論可參戴衛紅，〈伐閱之源流與演變〉，收入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田餘慶先生九十華誕頌壽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231-241；〈湖南里耶秦簡所見「伐閱」文書〉，《簡帛研究》2013（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82-92。

⑦ 黃暉校釋，劉盼遂集解，《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573。

⑧ 朱紹侯，〈西漢的功勞、閱閱制度〉，《史學月刊》1984.3：18。

⑨ 薛英群，《居延漢簡通論》（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1991），頁462。相近的意見如凌雲認為「墨將」的墨指貪墨，將指獎。參凌雲，〈「墨將名籍」謎題新解〉，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4746.html>，2007.03.07）。

⑩ 饒宗頤、李均明，《新莽簡輯證》（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5），頁191。李均明，〈漢簡「功將」新解：從張家山漢簡《功令》所見「上功勞式」與「功將式」談起〉，《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第15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4），頁127。

「伐閱名籍墨將」應連讀，其義與「功勞墨將名籍」同，「把『伐閱』和『名籍墨將』用逗點開是錯誤的（按：「錯誤」後改為「不妥當」）」。¹¹ 其它研究還有不少，多不脫字詞訓詁的路子，這裡不一一列舉。¹²

前節引張家山 336 號漢墓所出西漢初《功令》簡明確提到：「諸上功勞皆上為漢以來功勞，放（仿）式以二尺牒。各為將以尺，三行，皆參折，好書。以功多者為右次編，上屬所二千石官」云云。¹³ 《功令》釋文作者引唐蘭等人說，認為將應讀作狀。近年顏世鉉先生研究如何校讀古籍文字，曾多方徵引舉例，證明將、壯、狀可通假，也與它字如牝、牡，因形近而訛。¹⁴ 將、狀可通可以說沒有文字音韻上的疑慮。

小文關注的是讀墨將為墨狀，是指墨書的狀嗎？仍令人覺得須要進一步解釋。因為漢代文書幾乎全部都用墨書寫；那麼，何必要特別標明為墨書？難道有不是墨書的功狀？或墨字應作它解？也許正因為如此，令人不能心安，有學者對「墨」字提出不同的解釋，認為墨或指貪墨或與默通，¹⁵ 近年更有學者認為「將」應作「掄」。

2023 年宋華強先生據字形和音義，舉出字例，認為「將」字應釋作「掄」。「掄」和「閱」的上古音很近，功掄即功閱，又說「似乎『功掄』就是『伐閱簿』」。居延和

- ¹¹ 裘錫圭，〈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收入《裘錫圭自選集》（鄭州：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頁 159-161；又見《裘錫圭學術文集·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 368-369。
- ¹²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3），頁 144；沈剛，〈居延漢簡語詞匯釋〉（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墨將條，頁 279-280；任攀蒐集有關墨將諸說較全，可參其〈「伐閱名籍墨將」「功勞墨將名籍」的構造及相關問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12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5），頁 788-802。任先生自己解「墨將」的「將」作「將致」，其他學者讀將為獎，墨為貪墨或默默等說，都有看似可通卻也難解之處。本文因而嘗試跳脫窠臼，另尋別解。
- ¹³ 荊州博物館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96。本文斷句曾參考唐俊峰先生待刊大文〈西漢功勞文書的種類和書寫載體：從張家山 336 號漢墓出土《功令》簡 3-4 說起〉以及孫聞博，〈《功令》與西漢早期官吏選任——兼論漢唐法律體系的變遷〉，《南京大學學報》2025.1：146-160。標點從孫聞博先生說。孫文承陳偉兄見示，謹謝。《功令》此處提到：「諸上功勞皆上為漢以來功勞……以功多者為右次編，上屬所二千石官」云云，意味著《功令》頒行之前，第一，漢初曾有官吏上報功勞，包括了「非漢以來」的情形；其次，「以功多者為右次編，上屬所二千石官」，可見這不是指某個官或吏一開始如何自占功勞而是規範行政程序上的較後階段。也就是說某單位先匯集了人員以二尺牒申報的功勞，經核定後，據功多少重新編排以功多者為右（即排在右），書寫在一尺的牒上，再報到所屬的二千石官。如果我們同意功勞是由基層里鄉縣一層一層上報，則里鄉縣層級的官或吏依據什麼式，如何自占功勞，例如是否允許口頭或必為書面，並不在《功令》此條所及的「上功勞式」規範之內。這或許是因漢初律令尚非十分嚴密周全，但也很可能是 336 號墓主僅僅抄錄了《功令》中有用的一部分，並非《功令》全璧。非全璧的一項旁證是里耶秦簡中有《功令》（8-2477），也有涉及功勞的伐閱一詞（8-269），《論衡·謝短》謂：「吏上功曰伐閱」，336 號漢初墓的《功令》如承自秦，反不見伐閱，豈不奇怪？因而我們不宜以為和功勞相關的「式」僅有「上功勞式」和「功將式」兩種。從里耶秦簡有「群志式」（8-93）、「上簿式」（8-434），又提到「為式十一牒」（8-235）等可知秦代各種文書應都會有式。里耶簡中各種名目的志即有十種以上，故名曰群志式。志類文書皆有式，餘可類推。漢代當亦如此。此外，行之於漢初的文書「式」歷兩漢應曾改動變化。例如 336 號墓所出漢初《功令》上功勞式、宣帝本始四年（70 BCE）敦煌懸泉置所出自占書功勞式（191DXT0309③:49A）和居延所出成帝河平四年（25 BCE）徐譚功將簡（EPT50:10）所記都有差異。
- ¹⁴ 承顏世鉉兄示下其未刊稿〈古文獻與「武」字有關的校讀——從《大雅·生民》「履帝武敏歆」說起〉，謹此致謝。參未刊稿「『將』通假為『壯』或『狀』」條。
- ¹⁵ 參注 9 引凌雲，〈「墨將名籍」謎題新解〉及注 12 引任攀，〈「伐閱名籍墨將」「功勞墨將名籍」的構造及相關問題〉。

肩水金關漢簡「墨將」和「功將」的將字確實有左右偏旁寫得像「扌」字的，宋先生認為都應釋作扌。他另列舉 336 號墓《功令》和《漢律十六章》簡的「將」字以說明書法有不同，並說：「右側偏旁看似與『將』字右旁一樣，實際上部的寫法並不相同，前者作，後者作，不但外部輪廓的筆勢不完全一樣，而且前者內部是短直筆，後者則是點畫。這個字應該也是『扌』字。」¹⁶

《功令》和《漢律十六章》的「將」字寫法確實有些差異，不過短直筆或點畫比較可能出於書手書寫習慣或一時用筆參差，尚不足以證明「將」應作「扌」。因為將字右旁上部从月，扌字从爪（爪），「月」、「爪」篆形不同。最近青海札陵湖北岸瑪多縣卓讓村發現始皇遣使採藥的刻石，篆刻碑銘正巧有采、將二字，字形基本完整，其形作



，¹⁷可見部件「月」、「爪」判然有別。而《功令》和《漢律十六章》的「將」字右上部基本上都从「月」，如《功令》簡 5「功將式」的「將」作，右上部的外形和筆勢都和「爪」不同。簡 6 有同樣字形的功將。長沙走馬樓西漢簡也有「功墨將」（簡 322-1948），字雖殘不夠清晰，「功」字較全，釋為功無可疑，「將」右旁上部不論字形或筆勢都像月不像爪。「功墨將」不論是「功將」和「墨將」的省文或合語，或是「功勞墨將」漏書一勞字，在走馬樓西漢簡中可以說確實有「墨將」書作「墨將」而非「墨扌」，張家山《功令》簡中「功將」也明確寫作「功將」而非「功扌」。

宋華強先生所舉居延和肩水金關簡「墨將」一詞的將字共十例，除一例（227.7）右半殘不能確定，其餘右旁上部都明確从「爪」，確實是扌字，不像將，例如：（EPT52:333）、（73EJT26:235）、（282.7）、（ESC:73）。這是宋先生改釋墨將為墨扌的主要依據。或許因為例證多而明確，頗有學者贊同其說。這一說法看似有理，疑有未安。簡單說，「墨扌」、「功扌」這樣的寫法僅見於居延和肩水金關，比較可能是一時一地特殊的現象，是邊塞吏因受某一寫法影響，訛混了偏旁和構字部件月和爪所造成。這類書寫訛混的情形既有秦漢隸書發展長遠的背景，也有漢代邊塞特殊的地區性因素。請容申說一二。

訛混和訛變自秦篆走向秦隸即已開始，文字學家早已指出，無須多言。以下僅以和部件月、爪以及偏旁才、爿等相關的字為例。例如从爪的「采」和「爲」在睡虎地

¹⁶ 宋華強，〈釋張家山漢簡《功令》和西北漢簡的「扌」字〉，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9012.html>，2023.05.11）。同文又發表在《古文字研究》第 35 輯（北京：中華書局，2024），頁 346-350。

¹⁷ 採自網路 <https://mp.weixin.qq.com/s/hd1nz6RsoV8z8vQ6r-elFw>。承蒙學棣游逸飛告知，謹謝。此石真偽引起爭議，我較同意劉釗、趙平安和李零等先生的意見（皆見於網路報導，另有很多正反意見，恕不一一注明），文字本身應無問題。又此石 2020 年早已發現，青海師範大學侯光良教授曾在其書《昆侖上下》（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23）刊出少數釋文和石刻照片，只是沒能釋出關鍵字，不曾引起廣泛注意。如懷疑作偽，須具體說明造假的動機和人證、物證。迄今不見證明偽作的有效證據。

秦簡中通常寫作「𠂔」、「𠂔」，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的「為」字卻書作「𠂔」、「𠂔」，其上部不論筆勢和字形寫得近乎「日」。類似情形也見於睡虎地秦簡「爰」字「𠂔」。¹⁸里耶秦簡的「爰」字作「𠂔」、「𠂔」，「受」字作「𠂔」。¹⁹秦印「援」字例如𠂔、𠂔、𠂔，右上部或如爪，或如日。²⁰北大藏秦簡从月之字，如「將」甚多，例如𠂔（64背）、𠂔則作「𠂔」（蒼頡46），从爪之字如「谿」作𠂔（蒼頡4）、「緩」作𠂔（蒼頡4）、「亂」作𠂔（蒼頡10）。這些字的部件「月」和「爪」清楚有別。但北大秦簡也有右上部「爪」或像斜月或像日的，如「淫」字作𠂔（56）、𠂔（242）。

秦簡和秦印這些字上部像日，應可視為漢隸「爰」、「受」等字上部寫成「日」的淵源。在馬王堆漢初墓出土簡帛中即有不少例證，例如受作𠂔（戰278.17）、𠂔（周90.22）、爭作𠂔（戰246.3）、靜作𠂔（星45.39）、諍作𠂔（氣2.370）。受字第一例的上部甚至訛成「目」。而部件「月」有時也會寫得和斜「日」相去不遠，如：將𠂔（戰240.29）、漿𠂔（養6.9）。²¹這個漿字構件「月」的筆勢也很像爪下加了一橫筆。

構字部件「月」和「爪」的訛混也見於湖南益陽兔子山七號井出土西漢高祖至景帝時簡、湖北隨州孔家坡景帝時的《日書》簡和河北定縣八角廊40號漢墓所出西漢中期殘簡《儒家者言》。兔子山簡滄陵鄉的「滄」字作𠂔（⑦319+⑦321），²²孔家坡《日書》簡有一「為」字作𠂔（109）。以上滄、為兩字應从「爪」的上部不論從字形或筆勢看，都明顯寫成斜「月」。八角廊《儒家者言》殘簡摹本53、70、74共有五例「將」字从「月」；其中簡53、70各有二將字作𠂔（𠂔）、𠂔、𠂔、𠂔，簡74將字左半殘，右半作𠂔，明顯也从月。可是摹本77在同一枚簡上有兩個「將」字右側上部卻从「爪」作𠂔、𠂔。²³從《定縣八角廊漢墓竹簡選粹》刊佈的圖版

¹⁸ 參西林昭一編，《簡牘名蹟選4：湖北篇二》（東京：二玄社，2009），頁15、35、37。

¹⁹ 參蔣偉男編著，《里耶秦簡文字編》（北京：學苑出版社，2018），頁171-172；王輝主編，《秦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2015），受、爭，頁627-629；采，頁897。嶽麓書院藏秦簡的受、爭字上部从日全同於里耶簡，請參陳松長、李洪財、劉欣欣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叁）文字編》（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7），頁188。關於秦漢簡帛「受」字構形特點另可參陳松長，〈長沙走馬樓西漢簡中的文字異寫現象例說〉，《中國文字》總1（2019）：105。

²⁰ 秦印例採自王輝主編，《秦文字編》，頁1754。

²¹ 字例採自劉釗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馬王堆漢墓簡帛文字全編》（北京：中華書局，2020）。

²²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編，《益陽兔子山七號井西漢簡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

²³ 詳見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定縣40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81.8：8-9所附竹簡摹本。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新刊佈的《定縣八角廊漢墓竹簡選粹》（上海：中西書局，2023）可能因簡現況過於殘損，未收簡77，目前只有1979年張守中先生所作摹本可以依據。不過從《選粹》刊佈的簡影可知其摹寫八角廊簡基本準確。

看，此墓所出典籍簡的抄寫極為工整規範，而且從書法可知應出自同一人之手。這位書手在《儒家者言》同一篇中混用同一字的部件，與其說是不慎，不如說他本不那麼在意於區別「月」和「爪」，或者說在這位書手的認識裡，「月」和「爪」可通用，不必區分。

通用、混用或筆畫書寫不夠分明的情形在其它出土漢簡中還有很多。例如有些部件「爪」寫得既不像月，也不像爪，而像開口朝右的「月」字。張家山 247 號墓出土《奏讞書》「爲」字寫成（簡 2）。《奏讞書》「搖」（簡 143）字右旁上部又像倒下的「目」，這樣就和的上部容易誤混。又部件从爪之字如「受」、「援」、「煖」、「爭」、「靜」、「諍」、「淫」等字，「爪」固然有很多寫得如爪（如北大 老子 115、張二年律令 355、馬王堆 縱橫家書 30），在西漢初至中期簡中卻有不少寫得像稍斜或直立的「日」或「曰」（如：受孔家坡 日書 332、援張 奏讞書 154、煖張脈書 57、爭居延 13.6、北大 老子 83、靜馬王堆 老子甲 106、諍八角廊 文子 0876+0826、淫八角廊 文子 0880+0837）。²⁴馬王堆出土簡帛中受字可寫作（戰 37.11）、（戰 278.17）、（地 30.9），孔家坡《日書》同一篇中「受」字可以寫成、，「授」寫成。²⁵可見部件爪最少有「」、「」和「」三形處於幾乎通用的狀態。其它漢簡也有部件「月」被寫得像斜「日」（如將功令 38、將居延 EPT49:29、將馬王堆 方 263.13、搖馬王堆 相馬經 35.49）。右上部件如斜日的「將」字在里耶秦簡中其實早已出現不少。²⁶這樣一來，構字部件「月」、「日」和「爪」在西漢隸書中既存在著容易相混的條件，也存在著訛混的事實；東漢魏晉碑刻中「月」和「爪」混用的例子就更多了。²⁷

再以左側偏旁來說，漢隸「將」字的左側偏旁月，常省作「𠂇」、「𠂈」、「𠂉」（如八角廊簡墓本 53、70、74，金關簡 73EJT23:200、73EJT26:109），甚至和偏旁「木」、「牛」相混。²⁸相混或不易分辨的例子很多，稍查簡牘和漢魏碑刻字典或文字編「將」、「狀」、「物」等字即可見。也有和「才」相混的，例如：居延簡的「將」字（EPT52:490）、（183.15）、（275.22）、金關簡的（73EJT1:173）、（73EJT4:98B），左旁橫向兩筆可以穿透豎筆作「才」，也可以不穿透而成「𠂇」。

²⁴ 更多字例請參前引劉釗主編，《馬王堆漢墓簡帛文字全編》，受，頁 438；爭，頁 439；淫，頁 1157。

²⁵ 參前引西林昭一編，《簡牘名蹟選 4：湖北篇二》，頁 50, 62, 63, 69。

²⁶ 蔣偉男編著，《里耶秦簡文字編》，頁 140-141。

²⁷ 參于森編著，《漢代隸書異體字表》（上海：中西書局，2021），爲，頁 207-208；爰，頁 285；受，頁 286；爭，頁 286。宋華強先生在其大文中也舉了兩個碑刻的例子。

²⁸ 關於木、牛相混，也可參前注 19 引陳松長，〈長沙走馬樓西漢簡中的文字異寫現象例說〉，頁 103-104。

總之，如大家所知，兩漢隸書字形有規律卻又處於頗為不穩定的狀態，構字部件和偏旁訛混、異寫的情形既普遍又常見，書寫者一般並不那麼在意筆畫或構件上的出入。以下再以書法頗講究的張家山 336 號墓出土簡為例，可以見到不少左右偏旁不同的寫法，如：狀字作（功令 53）、（徹 16）或作（祠 1）。將字除宋先生所引《漢律十六章》五個字左偏旁寫成月，其它將軍的將字左旁常省為兩筆作丩，如：（十六 45）、（十六 340）、（十六 344）、（十六 356）、（十六 361（1））、（十六 361（2））、（十六 363）、（盜 16）、（盜 17）、（盜 18）。²⁹前文曾指出居延簡「將」字左旁有寫成「丩」的，其實有更多省寫或異寫成「丩」，只要一查木簡字典即見，這裡不再舉例。

或問：為何居延和肩水金關簡「墨將」的「將」字偏偏寫得像「掙」？而其它的將字寫得又像「將」？書吏似乎因詞彙不同，清楚區分了將和掙。³⁰《說文》有掙、埒二字，偏旁和字義都不同。可考的《蒼頡》殘文和傳世本《急就》僅有埒，卻無掙字。在秦漢傳世文獻和簡牘碑刻中可見不少埒字，卻少見掙。掙在秦漢行政文獻中尤屬罕見。³¹簡牘文書中即便有掙，也僅見於宋先生所舉的居延和金關簡，或「封埒」一詞的「埒」字土旁被寫成丩，如青川郝家坪秦牘《為田律》。³²青川牘中有一「埒」字較不清晰，另有「封掙」二字可辨，而出土簡報原發表的摹本分別作、。據原牘圖版，兩掙字右上部都比較像月而非爪，摹本作基本正確。這一字無疑是封埒的「埒」，被寫成像掙。

秦隸如此，漢隸中則明確可見偏旁从土，右上部作爪形的「埒」字如：（73EJT29:98）、（EPT6:91A）。北大藏《蒼頡篇》的埒字（43）構件筆畫尤其分明。可見從秦到漢，字書中埒字部件原本極明確，不會混淆，但書寫者卻因種種原因，時而訛混。居延和金關簡中居然出現罕用的掙字，又將「墨將」都寫成「墨掙」，這是否意味著這些邊塞書手文字素養特別高，高到懂得在常用的「將」字之外，用《蒼頡》和《急就》所無的「掙」字為行政術語「墨掙」、「功掙」留下正確的身影？像這樣

²⁹ 這些例子都出自《盜跖》和目前編入《漢律十六章》的《朝律》部分，筆跡有異，書手應非同一人。

³⁰ 另有學者看法不同。黃艷萍、張再興編《肩水金關漢簡字形編》（北京：學苑出版社，2018）收「將」字 68 例（頁 564-566），「埒」字 1 例（頁 2049），未收「掙」字。宋華強先生釋為「掙」的肩水金關簡 73EJT26:235，《字形編》收在「將」字條下。「埒」字另見於懸泉簡單位名稱「埒婁右部候」、「埒婁左部候」（《懸泉漢簡（貳）》I91DXT0309③:126、306，《懸泉漢簡（伍）》II90DXT0214②:568）。此三例埒字明確从土不从丩。

³¹ 傳世文獻中除了《說文》木部和手部、《爾雅·釋蟲》：「強，醜掙」，掙字並不多見。例如《詩經·周南·采芣》：「采采芣苢，薄言掙之。」《山海經·大荒北經》言夸父「掙飲河而不足也。」《法言·淵騫》謂賈殖「血國三千，使掙疏、飲水、褐博……」《列女傳·貞順》蔡人之妻條引《采芣》，《樂府詩集》卷二八《陌上桑》：「行者見羅敷，下擔掙髭鬚。」掙髭鬚類似語又見《三國志·吳書·朱桓傳》（本文所引二十五史概據中華書局點校本，不另注明）。在其它秦漢文獻中幾無可考，尤其不見於行政文書。

³² 青川縣文物管理所編，《青川郝家坪戰國墓木牘考古發現與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18），圖版。

涉及漢中央和地方官吏又與功勞有關而經常使用的術語，竟然會以一個不見於漢代字書的罕用字構成，豈不有些奇怪？反過來說，因為《蒼頡》和《急就》原本都是為培養未來官僚所設計的識字書，如果墨掄、功掄確實是當時的常用字和詞彙，成書於西漢元帝時期的《急就》應有不低的機率收錄掄字。字書當然不可能收錄所有的常用字，收錄機率卻可能因行政上常用程度而有不同。例如《急就》僅收五經之名「詩、孝經、論、春秋、尚書」八字，卻以一百八十九字納入和司法治獄相關的字詞，即為收字和字的常用性相關之一證。³³《急就》未收掄字，不能不令我懷疑掄字在行政文書中的常用性。

或者再換個角度思考，是不是因為居延和金關書手下筆訛誤，才將墨將寫成了墨掄？掄根本是誤字。果如此，不禁要問：訛誤怎麼會多達十例且出自不同人之手，豈不多得出奇？私心揣測這是宋先生會提出此說並獲得不少人贊同的一大原因。那麼，面對十證，為什麼我仍主張「墨掄」較可能是出於訛誤呢？

這有多方面的理由。第一，漢代邊郡人口稀少，書師缺乏，夠格為「史」者尤少，少數一二書吏即足以影響一地的文書教育和作業。屯戍邊塞的絕大多數是應役的農民，遭罰戍邊的罪犯和因天災而遷徙就食的關東下貧，基本上多屬漢初大將馮唐口中「安知尺籍伍符」（《史記·馮唐傳》），文化程度較低的一群。邊塞軍中卻有大量文書行政的需求，因知書者欠缺，為維持起碼的文書作業，常不得不降格以求，以不具「史」資格者擔任須面對文書作業的書佐、候史和有秩士吏，³⁴或打破一縣有秩和無秩小吏限用本縣人的成規，自它縣調派具有「史」資格的人員應急。³⁵這從前引《功令》簡中邊郡太守提出自旁縣調人的要求即可見其一二。例如《功令》簡 95：「卅九雲中守言：河陰邊小民史者少，不能自給吏。請斗食、令史、佐史缺，守調，令旁縣補，能自給止」。雲中為秦代舊郡，河陰指黃河河曲北側地區，出現「史者少」，吏不能自足的情況。漢武帝取河西以後才開始移民進入的河西四郡，「小民史者少」的情況應更為嚴重。不單單小民，我曾指出河西邊塞基層的隧長有些原本「不史」，在軍中學書後才成為「史」。³⁶邊塞小吏除少數例外，為應付日常行政，一般而言除學習《蒼頡》、《急就》，不易得到更多的文字訓練，培養出較高的文字修養。³⁷他們學書留

³³ 請參拙文，〈秦漢的律令學〉，收入《古月集》卷四，頁 41 注 144 及頁 51。

³⁴ 參拙文，〈漢代邊塞隧長的文書能力與教育——對中國古代基層社會讀寫能力的反思〉，《今塵集》（新北：聯經出版公司，2021），卷一，頁 85-87。

³⁵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簡 207-1272：「置吏律曰：縣除有秩吏，各除其縣中」；簡 210-1396：「置吏律曰：縣除小佐毋（無）秩者，各除其縣中。」

³⁶ 同上。

³⁷ 修養涉及書師和教材的優劣，如甘肅水泉子出土七言《蒼頡篇》和邊塞遺存大量筆畫不準確甚至錯亂的習字簡。請參胡平生，〈讀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s://www.fdgwz.org.cn/Web/Show/1064>，2010.01.21）；後收入胡平生，《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上海：中西書局，2012），頁 42-51。胡先生曾評論道：「水泉子簡七言本《蒼頡篇》……是用口語對傳統教科書的「改造」。因此，遣詞用句充斥俗言俚語，並非高明典雅之文；下筆成文草率匆促，不是深思熟慮之作。……七言本的作者不會是當時的文壇領袖，而是那些活躍在民間的『閭里書師』」（頁 49）。梁靜先生在其

下的習字簡，充斥著各種筆劃和字句的錯漏訛誤。³⁸另有些因拜障塞中不甚高明的吏為師，識讀和書寫能力明顯不足，有時甚至無力判斷所抄文字是否正確。按規定抄謄文件不得有字句出入，書手擔心出錯，常不免照抄。舉例來說，居延和肩水金關書手謄錄來往文書檢上的封泥印文「居延令印」，常常誤抄成「居令延印」（圖 1.1-1.2），這種例子多達十九個！³⁹為何存在這樣基本的錯誤？他們的文字素養如何，由此可見一斑。

然而曾有學者舉這十九例，認為這不是誤抄而是「有意為之」，也就是說「當時的人們採用了不管印文原讀序如何，一律按照右上起豎讀的順序來抄記」，並指出這「應該是當時文書抄記工作當中通行的規則」。⁴⁰我為驗證此說，遍查敦煌懸泉置、馬圈灣、玉門關、居延、地灣和金關簡中公文往來收發記錄，發現所抄封泥官名（包括居延令和其他官名印）幾乎全部都照官名應有的讀序（圖 1.3-1.5），而不是不管原讀序！「居令延印」這樣不顧讀序的僅見於沿居延甲渠到肩水金關一線出土的文書簡。除了居延，金關還有封泥「章曰長安丞印」抄成「章曰長丞安印」（73EJC:529）（圖 1.6），「章曰溫丞之印」抄成「章曰溫之丞印」（73EJT9:145），「長陵丞印」抄錄成「長丞陵印」（73EJT9:29B）（圖 1.7）。印文抄錄還有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即「張掖肩水候印」會省作「張掖肩候印」或「張掖肩候」（圖 1.8），甚至有「張掖肩水塞尉印」省成「張肩塞尉印」或「張肩塞尉」（圖 1.9ab）。武帝限定官印字數為四至五字，為何原印文多至六、七字會省至四、五？是因武帝改制僅及比二千石，不及以下？或是抄錄者沒有老實照抄，或省略或疏漏？此外，金關封泥印文甚至有抄作「居延章」（73EJD:35）的，不知是居延何官何吏之章？或「居令丞印」（73EJD:33A），明顯漏一延字，也不知是令印或丞印？抄錄如此草率疏漏，同一簡底端竟然有一大大的「校」字！校字意味著什麼？抄謄文書不是規定不得有出入？也有嚴格的核校制度嗎？這些抄錄方式和現象僅見於居延和肩水金關烽隧線，明顯不是正常現象，不是從「有意為之」可以解釋，必須考慮居延和肩水金關的特殊地區性因素。

書前言中引用並顯然同意胡平生之說，參梁靜，《出土《蒼頡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5），〈前言〉，頁 x。邊塞簡中存在不少各類典籍殘篇，證明邊塞也有文化程度較高，不僅能識字書寫的人。程度雖然參差，我相信尚不足以與內郡人口的文化水準相提並論。相關討論，請參前引拙文，〈漢代邊塞隧長的文書能力與教育〉、〈秦漢基層吏員的精神素養與教育——從居延牘 506.7（《史》篇）說起（訂補稿）〉，收入《今塵集》卷一，頁 69-140, 141-184；〈漢代《蒼頡》、《急就》、八體和「史書」問題——再論秦漢官吏如何學習文字〉，收入《古月集》卷四，頁 571-618。

³⁸ 請參前注 37 引梁靜，《出土《蒼頡篇》研究》。梁靜先生曾仔細研究各筆邊塞出土《蒼頡篇》習字簡，一一指出訛誤情形。

³⁹ 拙文，〈《肩水金關漢簡（壹）》初讀札記之一〉，《簡帛》第 7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190。相關例證如居延簡 213.28+213.44，金關簡 73EJT6:81B、73EJT9:62B、73EJT9:111B、73EJT9:152B、73EJT9:221B、73EJT10:226B、73EJT23:938、73EJT23:1021、73EJT32:45B、73EJT33:44B、73EJT34:6B、73EJT37:346A、73EJH2:55、73EJD:19B。

⁴⁰ 周艷濤、張顯成，〈西北屯戍漢簡中的「居令延印」現象及其相關問題研究〉，《江漢考古》2021.3：131。周艷濤、張顯成先生大文承蒙馬增榮先生賜告，謹謝。也有學者贊成周、張之說，參林宏明，〈《居延新簡》EPT51 綴合七則〉，收入政治大學中文系主編，《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第 7 輯（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20），頁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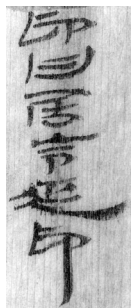


圖 1.1：居延簡 213.28+213.4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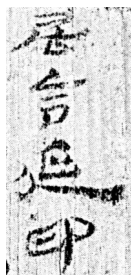


圖 1.2：金關簡 73EJT6:81B



圖 1.3：金關簡 73EJT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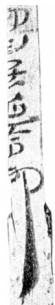


圖 1.4：金關簡 73EJT7:166B



圖 1.5：地灣簡 86EDT14: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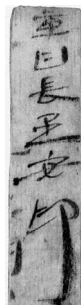


圖 1.6：金關簡 73EJC: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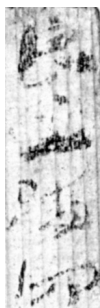


圖 1.7：金關簡 73EJT9:29B



圖 1.8：居延簡 7.7B



圖 1.9a：居延簡 506.9B



圖 1.9b：金關簡 73EJT9:59A

一個較大的可能是居延和肩水金關不但有文書管理上的問題，也有相關人員素質的問題，二者互為因果。先說人員素質。擔任文書工作的有些很可能並不具備「史」的資格，文字素養不足。不足不是說不通文墨，而是僅堪抄謄。因為當時官印文字讀序可有右上起豎讀和右上起橫讀等多種，武帝以後雖兩度改革印制，規範了印的大小和印文字數，但僅限於比二千石以上，不及以下官員，更不曾規定印文順序和全面更新舊印，不同讀序的官印繼續使用。^④書手如僅依讀簡文的順序，死板地由上而下，由右而左抄印文 ，就會抄成「居令延印」。如果他們所見到的印文  和簡上

④ 周艷濤和張顯成先生主張武帝改革印制不徹底，不同印文讀序在改革後仍同時存在，參前注 40 引周、張文，頁 133-134。個人十分贊同。

文字順序一樣，自右上起豎讀就會抄成「居延令印」。「居延令印」這樣讀序的記錄在居延和金關簡中可以找到至少十八至二十二例。⁴²「居延令印」和「居令延印」之例幾乎一樣多，這就證明當時「通行的規則」不可能是不管原讀序而較可能是當時有些書手認識不足，不知隨印文應有的讀序去調整抄序，才出現這麼多「居令延印」。非常可惜河西邊塞至今沒有出土任何居延令印章實物或封泥，⁴³僅有三件其它官印封泥可考。⁴⁴三件皆屬右上起豎讀，無法驗證當時是否真正存在右上起橫讀的居延令印。

不論如何，以上抄錄的印文文字都沒有錯，僅僅順序不對或文字有減省。當時規定抄公文不得錯漏字句，誤則有罰；唯字若正確，順序不對或字有減省，從不見有罰則或有人因此受罰。更何況抄錄「居令延印」讀序即便有誤，不致不明白封泥上所鈐乃居延令的印；抄錄印文增或省若干字，如文字和順序都對，也不影響對記錄的理解。在書寫人員不足，具有「史」資格者尤缺的情況下，居延和肩水金關對這樣的抄錄出入甚至錯誤（如前引「居延章」、「居令丞印」），也許被迫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寬鬆處理；所謂「校」，不過是敷衍程序，擺擺樣子。正因為管理沒有嚴格依照規定，有些書手文字素養不足又彼此影響，訛誤未及時改正，以訛傳訛，積非成是，長期下來形成一批僅見於邊塞簡的訛化、簡化字。如果不熟悉文書術語和書寫習慣，很多字我們今天根本無法單單從字形去辨識。這種書寫特色，用黃艷萍和張再興先生的話來說是「特別突出」。黃、張二位編《肩水金關漢簡字形編》，在〈前言〉裡曾舉例指出金關簡書寫訛混以及因構件和筆畫省寫而造成的訛變「實在太普遍」，以致他們編《字形編》，發現按字形歸字「操作難度很大」，不得不改「以用法和功能歸字，將不同語境下一些相同字形看作同形字」。⁴⁵字形編或文字編的編者通常注意文字字形，

⁴² 周艷濤、張顯成二位在前引文中列出「居延令印」二十二例，我在同一批漢簡中找到字跡較清晰的十八例：居延漢簡 44.16、77.1B、132.28、170.3B、185.8，居延新簡 EPT51:37、EPT51:58、EPT51:144、EPT51:499，金關簡 73EJT7:83、73EJT7:166B、73EJT23:772B、73EJT23:933、73EJT23:938、73EJT23:1059、73EJT28:6、73EJT34:1B、73EJT37:73A。其中有些同時抄錄了武帝太初改革印制以後出現的五字印「居延都尉章」，如居延漢簡 44.16、132.28，居延新簡 EPT51:499，金關簡 73EJT23:11，可見這些屬於太初印制改革以後的並沒有如周、張二氏所主張不顧印文真正讀序而一律依右上起豎讀序去抄記印文。

⁴³ 周曉陸主編，《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中冊（北京：中華書局，2010）收錄一枚「居延丞印」（編號：三一GY-0237），銅，鼻紐，印文右上起豎讀。經查此書「譜錄細目」，登錄出土地：哈密，原據《博物館研究》1984年第2期。經查該期刊，該期不見相關報導。著錄疑不確。哈密出土，疑亦誤。

⁴⁴ 其中有「居延丞印」和「居延右尉」，參張俊民，〈簡牘文書中有關印章的相關問題探析〉，《隴右文博》2017.1：33-43；劉釗、譚若麗，〈河西漢晉邊塞出土散見印章封泥輯考〉，收入《第五屆「孤山證印」——西泠印社國際印學峰會論文集》（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18），頁216-237。多承張俊民兄示下其大作及修改稿，謹謝。

⁴⁵ 黃艷萍、張再興編，《肩水金關漢簡字形編》，頁5-10。于淼博士論文〈漢代隸書異體字表與相關問題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5）下篇以專章討論訛變與訛混，頁107-109更曾特別討論到漢隸「日」與「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之訛混。個人十分贊成黃、張二位所採歸字的原則。我在寫〈中國古代的地圖〉一文時曾用到漢代陶俑身上的榜題「畫圖工」和「寫工佐」，其中「寫」字作，字形如「𠂔」。《說文》：「𠂔，誰也」，𠂔也可以是指木底鞋或鹽鹼地。可是此處只可能是識字有限的陶工少寫了「寫」字的上部「宀」。請參拙文，〈中國古代的地圖〉，收入《古月集》卷四，頁421-423及附圖11.1-2。我對單從字形字音釋字的疑慮，還曾在另外兩篇小文中提到，請參〈漢畫、漢簡、傳世文獻互證舉隅〉、〈一種漢晉河西和邊塞使用的農具——鐮（櫛）〉，收入《今塵集》卷三，頁13-55, 93-123。

不管文字的順序和增省。本文特別舉印文抄錄為例，是希望從不同的角度去說明邊塞書手有些文字素養不足，無力有效遵守規定，而居延和肩水金關的長官也未必曾嚴格執行規定。

第二，書手文字素養的高低和下筆是否嚴謹或隨意，都會左右他們所書字形的準確性和可靠度。回頭看張家山 336 號墓《功令》簡的抄寫，無人能夠否認這些書手相當認真，筆畫字形整齊工整。肖芸曉先生曾細心研究《功令》的筆跡並以「美觀準確」四字形容。她指出：「《功令》簡文本身體現出較高的書法水平，尤其是前三種字跡（書寫了超過九成的簡文），不僅表現為文字寫法的美觀準確，也反映在文字布局的勻稱均一，同一字跡內部文字分布基本統一，不會時疏時密，缺乏平衡。」⁴⁶ 這個觀察和評斷十分正確且可信，這樣的書跡無疑具有較高字形研究上的參考價值。此外還要注意《功令》的「上功勞式」和「功將式」乃文書範本，出現在《功令》簡編之首，其書寫可想而知原本應較慎重，不太可能訛誤。功將式的「將」字从「扌」書作，表明那時大家已接受偏旁「扌」和「扌」通用，而右側則中規中矩寫成从月的「𠂔」。張家山 336 號墓墓主身份雖不可知，和其旁不遠 247 號墓墓主身份應十分相近，都是地方官吏。又從肖先生研究《功令》簡抄製上的削改重寫痕跡和由多人分次書寫現象可以知道，這些簡不像一般隨葬明器而是經歷不斷訂補後的實用物。因此功將式的「將」字誤書為「扌」的機率極小，甚至可以說沒有。釋成「將」字合理。相對而言，居延和金關書手的文字素養幾乎不可能高過抄寫《功令》簡的書手；也就是說，邊塞書手訛寫「墨將」為「墨扌」的機率比抄寫《功令》者誤書「將」字的機率要高得多。

第三，推斷邊塞書手較可能訛寫將為扌，是不是暗示漢代西北邊塞沒有擅書或夠格的書吏或書師呢？不是。有，但少，影響卻可能反而較大。扌字在居延和肩水金關文書中出現就是證明，證明有少數擅書書吏或書師很可能曾影響了一群書手，才不約而同地將「墨將」都寫成「墨扌」。例如前文所舉墨扌的 (73EJT26:235) 字，書法極其優美老練。如從整簡來看，簡上半部字跡殘損較多，下半部「功勞墨扌名籍」六字書法完全是一位足以為師者的手筆（圖 2.1）。再如元帝初元三年簡（圖 2.2-2.3）的整簡書法也相當工整成熟，在邊塞簡中無疑屬於上乘，其書者也足為他人楷模。俗話說物以稀為貴，沿邊塞能寫「好書」或「善書」者少，應曾享有較高的地位和權威，⁴⁷ 他們或許只有一二人，卻足以影響一地的文書書寫。漢代烽隧線上並沒有

⁴⁶ 參肖芸曉，〈穿令斷律：張家山漢簡《功令》的筆跡、年代與編纂〉，《法律史譯評》第 11 卷（上海：中西書局，2023），頁 192。肖先生文承唐俊峰先生賜告，謹謝。

⁴⁷ 《功令》第七條「請：大（太）僕右廡、詹事廡佐史缺，擇官屬善書、習馬事者補不足」。佐史須特擇「善書」者任之。《功令》第卅九條也有特擇善書者為中謁者、西宮及長秋謁者之令史的規定。所謂善書指書法佳者。賈誼《新書·時變》謂：「胡以孝弟循順為，善書而為吏耳」，西漢時張安世因善書給事尚書（《漢書·張湯傳》），貢禹更曾批評：「欺謾而善書者尊於朝」（《漢書·王貢兩龔鮑傳》）。西漢已重書法，善書者甚至尊於朝，無待東漢。邊塞書師稀缺，善書者當更被看重。《功令》另曾提到上功勞要「好書」。好書與善書意義應相近。

內地郡縣那樣可供習書的學室或書館，習書者或從書師，或如今天的在職訓練，尊奉單位裡的長吏或能書者為師，以字書或手邊過往文書為範本，或臨摹廢棄文書簡上的字句。這樣的習字殘簡在邊塞遺址中普遍出土，數量很多。⁴⁸又障塞烽隧頻繁謄抄過往文書，其中書法好的不免引起初習和書寫能力不足者模仿跟隨。



圖 2.1：金關簡 73EJT26:235 局部



圖 2.2-2.3：居延簡 282.7 及局部

可是書法好並不意味所寫必然合乎字書規範。更何況偏旁月、扌和部件从月从爪的區分如前文所說早已模糊，邊塞某些書師或書吏隨俗混用，將「墨將」寫成了「墨扌」。這樣混用，在當時很可能並不覺得不可或有錯；追隨者有樣學樣，也不會意識到他們筆下的「扌」字竟然是一個和「將」有別的生用字，因而無意之中留下了「一堆」令兩千年後文字學家感到興趣的證據。更有趣的是這一堆證據迄今僅見於居延和肩水金關，不見於敦煌等其他邊塞或任何漢代內地郡縣。

在此，我要特別一提陳松長先生一項具有啟發性的研究。他曾仔細比對長沙馬王堆帛書和長沙走馬樓西漢簡類似的異寫字。這兩批材料存在的時間相距約五十年。陳先生發現在數十年間，長沙國書手因相互影響，留下了不少構形上非常相似而且具地方特色的異寫字（如錢、受、辭、聲等字）。他甚至認為這些書手說不定還有師承關係。⁴⁹兩漢西北邊塞軍中的情形很可能非常類似。此外，前文談到「居令延印」這樣不顧讀序的情形僅見於居延和肩水金關，再加上印文抄錄的省略錯漏，如果合而觀之，這些現象從一時一地人員的素質和行政管理因素去解釋應該比較說得通。⁵⁰其它邊塞甚至內地郡國並非沒有類似的情況，或許不像居延和肩水金關這般嚴重罷了。

⁴⁸ 參前引拙文，〈漢代《蒼頡》、《急就》、八體和「史書」問題——再論秦漢官吏如何學習文字〉，《古月集》卷四，頁 571-618。

⁴⁹ 參前引陳松長，〈長沙走馬樓西漢簡中的文字異寫現象例說〉，頁 99-106。

⁵⁰ 高震寰曾據居延等地出土簡指出邊塞吏在處理文書時，不僅草率，甚至作假。請參高震寰，〈論西北漢簡文書與現實的差距及其意義〉，《新史學》25.4（2014）：1-42。

說到這裡，還有一點要強調，居延和肩水金關的書手不是不知「將」字該如何寫。將字使用極頻繁，簡中明明有上百，筆劃或工整或減省、草率的將字。書手常寫將字，偏旁和部件或省或草，有時工整卻又寫得不月不爪。例如宋先生當作「捫」字證據的功捫  (EPT50:10) 二字，「功」字筆劃無誤，但「捫」字作 。此字左旁从扌，右上部明顯有一豎筆出頭，既不像月，也不像爪，整體外形更近乎「持」。單看字形，釋為持不為不可，釋為捫或將都會令人不安。這位書手原本到底想寫捫或將字呢？今天我們已不易判斷了。

第四，我們畢竟也無法否認傳世本《論衡》書作「墨將」而非「墨捫」。誠如宋華強先生所說，《論衡》可能原作「墨捫」，後世書手卻誤抄成「墨將」；但我們也不能排除原本即作「墨將」，漢代書手也明知應寫作墨將，前引走馬樓西漢簡即書「墨將」為「墨將」可以為證。少數邊塞書手將墨將寫成墨捫，留下墨捫十例，反而誘導今人以為其它地方出土文書簡中的「墨將」也應作「墨捫」，「功將」則應作「功捫」。

第五，如果改釋將為捫，又因上古音近而讀捫為閱，應如何去理解前引《功令》「放（仿）式以二尺牒。各為捫以尺」的語句呢？語句中「捫」字單獨成詞。如果能在秦漢文獻中找到單獨的捫字可讀為閱，意指功閱或伐閱，改釋將為捫才會較有說服力。宋先生找到的「功閱」詞例見於宋末元初馬端臨的《文獻通考》，不無太晚之嫌；而宋先生在青川木牘中找到的兩個「捫」字，從木牘上下文確知即封捫。這些捫字都不能讀作閱，和伐閱或功閱無涉。

第六，前引《論衡·謝短》謂：「吏上功曰伐閱」，從語句構造看，上功和伐閱可以是一對相對應的名詞，但上和伐也可以是動詞；上指上報、呈報，伐謂自稱或自誇，如「勿伐善」之伐。在王充眼裡，吏上功即自報或自誇功勞。1998年玉門關出土簡有一條元帝初元二年上級單位在校核功勞籍時，發現當事人所上功勞「自多三月」，要求提出解釋。^{⑤①}「自多」二字另曾出現在《居延漢簡》76.20：「凡自多七十九」，《居延新簡》EPT51:710：「誤，自多」云云，又《懸泉漢簡》II90DXT0115③:132：「猥自多百冊三人，今復出。解何？」可惜簡太殘，原文脈絡不明，但以少報多的情形應頗不少。自行申報不免以少報多，或以多報少（例如少報人口和貲產以避稅賦徭役），或計算不慎，數字有誤，^{⑤②}這是兩漢自占制長期存在的問題。這也是自占資料都要迭經核查的原因。經過查核，上級確認後，文件上會出現「定功若干，勞若干」字樣。^{⑤③}

⑤① 敦煌市博物館等編，《玉門關漢簡》（上海：中西書局，2019），簡 II98DYT5:79：「□世初元二年功勞籍甘露四年七月己亥除中勞三歲三月五日訖九月晦。丁亥校之，勞三歲五日，自多三月，解何？」

⑤② 《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一]344-0552 提到令史公乘某「坐自占七年功未實，卅三歲，功墨誤為年卅二，少實一歲，為書誤」。此為誤書數字之一例。又此簡可證功墨指核校前的自占功勞書，詳後文。

⑤③ 例如敦煌馬圈灣簡 1186AB：「玉門千秋隧長敦煌武安里公乘呂安漢年卅七歲長七尺六寸，神爵四年六月辛酉除，功一勞三歲九月二日，其卅日父不幸死，憲定功一勞三歲八月二日，訖九月晦庚戌。故不史，今史。」此簡記錄由一位名叫憲的人核定千秋隧長呂安漢的功勞。關於漢簡文書中「定」字的意義，我曾考證

如果視上、伐爲動詞，則功、閱二字只能視爲同義字；如讀「掄」爲「閱」，「功掄」或「功閱」豈不成了「功功」或「閱閱」？有不成辭之感。

如視上功和伐閱爲名詞，二者詞性和詞語構造則都較爲相當。王充在「上功曰伐閱」之後，接著所說的「名籍」和「墨將」有可能是特指伐閱或功勞的名籍和墨將，但也可能泛指一切名籍和墨將。漢簡中雖存在「自占功勞墨將名籍一編」的話，王充所說的「伐閱名籍墨將」不必然和「功勞墨將名籍」一樣應連讀而無別。⁵⁴因爲如前文所引，簡牘文書中有單獨的「功勞名籍」、「功勞案」、「功勞副」、「伐閱簿」，都沒有和墨將連言。再者，336號墓《功令》簡的「上功勞式」和「功將式」，前者是上報功勞內容和文書形式上的範式，後者是規範功狀本身的內容和形式，二者大同，卻明確也有小異。這兩種「式」的同時存在，使我深切意識到漢代行政所用的文書名稱和規範，有比我們過去所知更爲細緻的區分。換言之，《論衡·謝短》所說的「上功」應較可能單純對應「伐閱」，不太可能和其後另具文書形式和內容的「名籍」和「墨將」連讀；如果連讀，就會將「上功」限定成具有特定文書形式和意義的「伐閱名籍」或「伐閱墨將」。⁵⁵劉盼遂在「吏上功曰伐閱」後加逗點，現在看來反而較爲妥當。王充的設問乃針對「名籍、墨將」，名籍和墨將之間應用頓號分開，蓋其時文吏已有人不明什麼是名籍，什麼是墨將以及其間的差異。〈謝短〉篇另曾設問一些常用文書術語如「敢告卒人」、「敢言之」等。這些術語都已因出土文書簡而證實，證明曾任縣掾、郡功曹和州從事的王充確實熟悉吏事，深知名籍和墨將是不同性質的行政文書。他寫〈謝短〉時幾乎不可能將上功二字等同於「曰」後的六個字，也不會連讀「伐閱名籍墨將」或「功勞墨將名籍」，認爲上功即指此二者。只可惜至今我們還無法從散簡中復原各種名籍和將或狀各自該有的樣貌，它們又是如何在文書行政作業中合成了「一編」。⁵⁶這就好像我們也不明白前文所說「故官功墨及案一編」的功墨和案是如何合爲一編的。

不過，我曾以邊塞簡中出現的「伐閱訾直累重官簿」、「伐閱官簿累重訾直」、「訾直伐閱簿」、「累重訾直官簿」、「累重訾直伐閱簿」和「[累]重訾直伐閱官簿」爲例，指出漢代可以將內容明顯不同的「伐閱」、「累重」和「訾直」三事合編爲一簿，三事不能連讀而是一種「同簿並列」的關係。這種不同內容卻編連在一起的簿冊，還有其

「定入」、「定出」、「定受」、「定課」、「定積」、「定負」、「定得」等詞，指出這些都是經清查而核定者，定功亦同。請參拙文，〈尹灣漢墓木牘文書的名稱和性質——江蘇東海縣尹灣漢墓出土簡牘讀記之一〉，《古月集》卷一，頁145-166。

⁵⁴ 近來頗有學者爲文贊同裘錫圭先生之說，請參胡敕瑞，〈出土漢簡與漢代詞語——以西北漢簡爲考察對象〉，《歷史語言學研究》2023年第2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24），頁136-157和前注12引任攀文。胡敕瑞先生文承顏世鉉兄賜告，謹謝。

⁵⁵ 照文字或語法學家的說法，連讀就會有何者爲中心語，何者又是修飾語的問題。請參前注54。

⁵⁶ 居延簡EPT50:10：「居延甲渠候官第十隧長公乘徐譚功將（狀）……」或許是目前較明確可知的個人功狀實例。其它行狀、治狀等不明，功勞案、名籍、爰書的簡冊形式和內容如何，仍不明。關於功勞墨將名籍，請參前引拙文，〈從居延簡看漢代軍隊的若干人事制度——讀《居延新簡》札記之一〉，《治國安邦》，頁558-559；《古月集》卷四，頁659-662。

它例證。例如：「兵守御器戍卒名籍一編敢言之」（馬圈灣簡 793）、「兵守御器吏卒名籍一編」（馬圈灣簡 794）。既云「一編」，是將「兵守御器簿」（按：敦煌和居延簡中常見單獨的「兵守御器簿」、「守御器簿」或「守衙器簿」）和「戍卒名籍」或「吏卒名籍」二者合為一簿冊。⁵⁷再如元康四年簡「謹移戍卒貰賣衣財物爰書名籍一編敢言之」（居延簡 10.34A），這是將「戍卒貰賣衣財物爰書」和「戍卒貰賣衣財物名籍」（按：單獨的「戍卒貰賣衣財物名籍」又見居延新簡 EPT53:218、EPT59:47）二者合為一編呈送上級。由以上各例可知漢簡所說「自占書功勞墨將名籍一編」並不是連讀「功勞墨將名籍」，視其為一事，而是合「自占書功勞墨將」和「功勞名籍」二者成一編冊。這對是否應連讀王充所說「伐閱名籍墨將」應有參考價值。

最後，即便我們承認「將」應作「掎」，讀功掎為功閱，應如何去理解「墨掎」呢？宋華強先生表示他和被王充質問的文吏一樣「罔然」。「墨掎」中的「墨」字又應如何理解？宋先生表示「也還不清楚」。⁵⁸從字詞訓詁或版本校勘入手都是解索傳世文獻「墨將」這類問題最常用的方法。可是如果回答不了王充的提問而無解，豈不遺憾？王充是一位留心吏事的漢吏，他的提問本質上無關乎文字或語法，而關乎漢代文書行政的術語。我們是不是可以另闢蹊徑，從文書行政的角度去找答案呢？

三、從文書行政程序和功能的的角度試釋墨將

因為漢代資料太少，小文嘗試從後世文書行政程序和功能的的角度切入，反推漢代文書之制，以探「墨將」的可能意義。我深知從後世之制反推必然有風險。不過因為王充的提問和我們今天掌握的秦漢簡牘文書，都和古代官僚行政密切相關，而官僚行政所憑藉的文書制度往往因循，代代相襲，雖有變革，所襲所革每每有跡可循。如能循跡反推，面對至今無解的問題，或不失為無法中的一法。以下即大膽嘗試從蘇綽為西魏（535-555）制訂的文案程式說起。

當北周奠基者宇文泰還是西魏掌握大政的權臣時，為扭轉國弱兵殘的態勢，擢用長於吏治的蘇綽（498-546）為大行臺左丞，大力改革行政（535），「始制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及計帳、戶籍之法」。⁵⁹文書出入以朱、墨二色為別，粗略而言如此墨書

⁵⁷ 參前注 56 引拙文，〈從居延簡看漢代軍隊的若干人事制度——讀《居延新簡》札記之一〉，《治國安邦》，頁 558-559；《古月集》卷四，頁 656-662。

⁵⁸ 宋華強，〈釋張家山漢簡《功令》和西北漢簡的「掎」字〉，頁 349。

⁵⁹ 《周書·蘇綽傳》，《北史·蘇綽傳》同。如何「朱出墨入」？迄今惜無出土實物可證。但敦煌藏經洞所出 S.0613 號文書〈西魏大統十三年（547）瓜州效穀郡（？）計帳〉尚可略見其時的計帳之制。參唐耕耦，〈西魏敦煌計帳文書以及若干有關問題〉，收入沙知等編，《敦煌吐魯番文書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頁 44-50 或《唐耕耦敦煌學論集》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4），頁 3-34；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 1 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6），頁 112-127。池田溫在學者所主張 S.0613 號文書為計帳或戶籍的兩說之間，傾向於認為 S.0613 文書為計帳。朱雷則進一步認為 S.0613

和朱書即有了文書行政程序和功能上特定的意義。在程序上文書先入後出，類似《三國志·黃蓋傳》所說石城長黃蓋處理文書以「事入諾出」為特色；在功能上，墨用於「入書」，朱則用於「出書」，出書指對外發送的文書。如此文書是入是出，看顏色即一目瞭然。「朱出墨入」如同「事入諾出」，都是史家為描述特色或要點，用簡單的四個字去概括一套複雜的文書處理程序。〈蘇綽傳〉的記載過於簡略，以上據字面所作的理解當然極其粗糙。幸好，蘇綽用顏色別異文書出入之制可從北齊高澄一事獲得證實。北齊文襄帝高澄（521-549）時，大將侯景叛降梁朝（547）。高澄命魏收作〈為侯景叛移梁朝文〉云「王法有典，驄馬將出，朱筆且行。」^⑩所謂的「朱筆且行」指齊帝威脅將下達討伐侯景之檄或詔。凡下達的檄或詔都用朱筆？或涉征伐之事才特別朱書？不明。無論如何，對外下達朱書之檄或詔應可算是一種「朱出」吧。

由南北朝往前溯，兩漢三國文書一般已用朱、墨二色。例如屬西漢中至東漢初，史語所藏居延簡 4.2：「十七卒衣倉 十二月二石」在「倉」、「十」二字間有朱筆記號（圖 3.1-3.2），朱筆記號略呈橢圓形，下方一側有一短豎，疑其形與居延簡上領取物品，以墨筆所書的「P」或「P」形勾校符號類似，作用也很可能相同。又居延簡 4.20：「未得四月盡六月積三月奉用錢二千七百已賦畢」上有極模糊，約略位於「得」至「三月」諸字中央，長長一朱色筆劃痕跡，疑也與僅畫一豎墨筆的勾校符號有關，但不能確定。因朱筆太過模糊，本文省去附圖。史語所藏居延簡中還有一些也約略有朱筆痕，因痕跡太少，也略去不談。這類記號用墨或朱書，形狀上不完全一致，而且有很多記號用墨，與當時的個人習慣，或一時方便，或還沒有形成定制，都可能有關係。

目前還無法評估漢世文書批校或符號用朱或用墨何者較常見，可是我估計用朱筆應比目前所能考見者為多。理由有三：第一，因為朱書用朱砂易脫，也較易遭刮削，因而較少見於出土竹木簡牘。這不免使後人誤以為簡牘時代用墨筆作記號較多。不久前偶見《舊唐書·王徽傳》有一珍貴的記載，可以幫助我們了解朱筆易遭抹改的缺點。〈王徽傳〉謂唐代考簿所批上、中、下字用朱書，但朱書「吏緣為姦，多有揩改」。考功員外王徽因此提議改朱用墨；改墨書以後，「遂絕姦吏之弊」。第二，唐代文書用紙，考簿用朱筆在紙上批上中下等第，多遭抹改；漢世用竹木，在竹木簡上抹改朱筆應更為容易。這一點只要稍作模擬實驗，不難確定。過去二十多年我參加整理史語所藏居延簡，曾注意到當初整理者用朱砂寫在簡背或簡側的編號頗多殘損脫失（如簡 112.4、213.X、214.65、238.36、482.16 等），但寫在橢圓紙牌上的朱書編號卻很少殘損。由此反推，即可明白王徽為何會如此建議。第三，近世出土簡牘或出於泡水墓葬或出自邊塞沙磧，朱筆字用的朱砂書於竹木之表但常微微突出於表面，不若墨汁多滲入竹木表

文書即蘇綽所創的計帳，不同於戶籍。請參池田溫著，龔澤銑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 105-111；朱雷，〈唐代「鄉帳」與「計帳」制度初探——吐魯番出土唐代「鄉帳」文書復原研究〉，原刊《敦煌吐魯番文書論叢》（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0），後收入朱雷，《朱雷敦煌吐魯番文書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176-208。

⑩ 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卷 650。



圖 3.1-3.2：居延簡 4.2 全簡及局部



圖 4.1：陝西洪濟原（咸陽原）出土延熹元年朱書陶罐
（引自：<https://www.tkww.hk/epaper/view/newsDetail/1522264953573216256.html>，2025.03.15 檢索）



圖 4.2：烏程漢簡 335 朱書道符

層之下；一旦泡水或自沙土中掘出，朱筆字或符號易於損傷或脫去，不如墨書者容易留下痕跡。因此簡上原本的朱筆，今天已不可見或僅存微痕。例如：東漢道教符籙和陶罐上的呪符或題記多用朱砂畫或寫成（圖 4.1-4.2），⁶¹居延出土人形木符即有全用朱筆繪製的（如史語所藏居延出土人形符 163.1，圖 5），長沙東牌樓出土東漢人形木符（簡 1157、1160）卻只見殘留不多的朱痕。五一廣場東漢木牘也因泡水，有些朱筆尚可見，有不少僅存微痕或幾近全脫。⁶²因此，或可推想漢世文書原用的朱筆應比我們現在實際可以考見的要多。

漢世文書使用朱筆較為明確的文獻記載是東漢初議郎衛宏所作的《漢舊儀》。《漢舊儀》記「西京雜事」，⁶³謂西京詔書底案在抄送下達以前須由皇帝（按：或其代理人）用朱筆打勾（「施以朱勾」）以示詔書底案獲最終認可並准許據底案抄製發出。由此可以想像朱色代表一種權力或權威，自皇帝到層層官僚不論使用朱筆打勾、作記號或批示文字，墨書文件上出現代表主官認可的朱筆後，才真正具有了文件該有的權威性。綜合以上蛛絲馬跡，用墨和朱筆應已存在於兩漢各類文書的行政程序中。⁶⁴從這兒可以窺見蘇綽「朱出」之制的可能淵源。除了詔書，其它文件還有那些以及在什麼情況下用朱筆？仍待全面清查。目前較明確的有兩點：

⁶¹ 參王育成，〈文物所見中國古代道符述論〉，《道家文化研究》第9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頁267-301。中國美術學院漢字文化研究所編，《烏程漢簡》（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22）。

⁶² 例如《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第五冊（上海：中西書局，2020）2010 CWJ1③:266-101+266-125+284-540、2010 CWJ1③:266-103+266-107、2010 CWJ1③:266-105、2010 CWJ1③:266-112B；第六冊（上海：中西書局，2020）2010 CWJ1③:282-325。

⁶³ 《後漢書·儒林傳下》衛宏條。

⁶⁴ 關於用朱筆書「已校」二字，參楊頌宇，〈從五一廣場出土東漢簡牘試探漢代的「君教」文書（修訂）〉，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8234>，2020.03.11）；三國吳簡上朱筆「中」、「中訾」、「已」、「已校」的例證太多，不勝枚舉。詔書施以朱勾，請參拙文，〈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收入《今塵集》卷二，頁22-23。



圖 5：居延簡 163.1 朱筆人形符



圖 6.1-6.2：五一廣場簡 6 (2173) 朱筆「中」字

第一，在一般校核文書的場合，兩漢會用朱筆作記號或寫字，例如湖南長沙五一廣場出土東漢簡上有清晰可辨的朱筆「中」字（圖 6.1-6.2），唯殘脫太多，規律性還不能確定。三國時，長沙走馬樓出土吳簡則已見到普遍朱書的「中」、「中訾」、「已」、「已校」等字，其中單一的「中」字，凡可辨識的幾全用朱筆。由此可知朱筆出現在由下呈上，又經主管核校的文件上幾乎已成規律。反之，凡未經校核，也就是在行政程序某一較早階段或某一狀態下有待核定的，例如功勞自占書，都用墨筆，或許正因為如此才被稱為「功墨」或「功勞墨將（狀）」。由此可知蘇綽「墨入」之制也早有淵源，非憑空自創。

讀「將」為「狀」，功將即功狀，墨將即墨狀，私意以為仍是目前較可接受的一個讀法。「狀」是漢世常見的一種文書形式，因內容不同而有「某狀」或「某某狀」之不同名稱。傳世文獻常見「功狀」（例如《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三國志·孫破虜討逆傳》），《三國志》裴注有「行狀」。出土文獻如居延漢簡有「治狀」（176.24+176.35），敦煌懸泉置、一棵樹烽隧和湖州烏程縣衙遺址出土漢簡有「居官治狀」（II90DXT0216②:54、DYK:1、98 正），烏程同一簡上還提到「吏民孝弟行名狀」，居延簡和肩水金關簡另有頗多「効狀」，張家山 336 號墓出土〈祠馬祿〉簡有「祠置狀」。⁶⁵ 功勞墨將是指以墨所書，尚待核定的功勞狀。如釋「將」為「掇」，掇單獨作為一種文書名稱，在傳世和出土文獻中都乏其例。掇如果是常見的文書名目，應不會罕見到一無蹤影可考。

⁶⁵ 敦煌市博物館等編，《玉門關漢簡》DYK:1：「初元四年十月丙午朔甲戌大煎都侯丞福別治富昌敢言之／謹移居官治狀敢言之」。効狀見於例如居延簡 20.6、25.4、45.12、183.5、EPT68:2、13、30、55，金關簡 73EJT24:908、995。又請參蘇俊林，〈秦漢時期「狀」類文書的性質和功用〉，簡帛網（<http://www.bsm.org.cn/?qinjian/6076.html>，2013.09.11）。

不過，還有另一種可能：漢初以來的文書用語「功將」到西漢中期以後才改稱為「功狀」。前引成帝河平四年（25 BCE）徐譚功將簡原釋文作「徐譚功將」（EPT50:10），將字如前文所說字形上似更像「持」，難以咬定就是「將」。可是，新莽始建國五年（13）九月簡上仍見「功勞墨將」（EPT5:1）一詞，也有可能在王莽當權後某時改動過文書名稱，又因王莽頻頻改制，我們不能確知「功將」是否曾直接改稱「功狀」或其它名稱。但在有年號可稽和紀年可推的東漢文書簡上，似已不再見到功將或墨將之詞；新莽簡雖見到墨將一詞，或因常改制，東漢王充時代的文吏有些竟已不知墨將，甚至不明名籍為何者。王充自炫熟於吏事，才提出設問。⁶⁶ 出生稍晚於王充，但和王充同時代的班固寫《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記功臣之功，已明確記載是依據「功狀」而非「功將」。換言之，功將和功狀都是習用之詞，只因時代不同，文書名稱用字先後有了變化。將、狀二字可通，卻不必藉通假去解讀。⁶⁷

功墨和墨將則為行政過程中一種尚待批核或經校核後，另抄成作為文書附件的抄件，一種表示文書狀態的用語。⁶⁸ 小文嘗試從行政文書在不同階段或程序裡如何使用朱、墨筆切入，利用北周蘇綽「朱出墨入」文案程式之制追溯漢制，試作以上別解。

第二，據迄今所見，漢三國文書用朱筆，基本上僅出現在官府各曹內部的行政作業程序裡，內部程序完成後的文書供存檔，凡對外發送者都據存檔底案以墨筆謄抄後發出，並沒有像西魏蘇綽那樣化「朱出」為一種可能具有通制意義的文案程式，或像北齊那樣對外發出「朱筆」詔勅或檄。正因為蘇綽如此大幅度地改革文案程式，猶如他據《周禮》改訂官制，「朱出墨入」才在史傳中被特別提上一筆。

所謂通制，通到什麼程度？凡發出的文書通篇朱書？或者說什麼性質或層級以上的外送文件才用朱筆？一無可考。我相信除極少數例外，一般行政文書幾乎不可能通篇以朱代墨。因為分用朱、墨二色的用意除了展現上對下的權威，另一個用意是在求區隔分明，一目瞭然。如全以朱代墨，就失去了視覺上的區隔作用。這從三國以來治經之法 and 唐、宋文書用色之制可以略窺一二。

三國時，儒者注解經書已見正文和訓詁注解分用朱、墨二色的事。⁶⁹ 例如三國魏明帝時，大司農董遇「善治《老子》，為《老子》作訓注。又善左氏《傳》，更為作朱墨別異。」⁷⁰ 這是說他以朱、墨二色分別正文和訓注。如此正文和訓注因色彩而粲然有

⁶⁶ 《論衡·謝短》通篇譏諷儒生和文吏知其一，不知其二，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自我賣弄意味濃厚。

⁶⁷ 黃儒宣博士提醒我這一可能，其說可從。謹謝。

⁶⁸ 「墨某」或「某墨」的構詞詞序常見於古漢語，參前引顏世鉉先生未刊稿『《母馬》和『馬母』條以及顏文所引張清常、丁邦新和項夢冰對「中心語＋修飾語」、「修飾語＋中心語」的討論。和「券墨」、「功墨」同屬「中心語＋修飾語」構詞詞序的「傳副」、「功勞副」等詞可說是漢簡文書中的另外兩個例子。

⁶⁹ 如要追溯，長沙馬王堆西漢初墓所出帛書《天文氣象雜占》已十分清楚以朱色畫圖，圖下用墨筆筆記占詞。這是否可以視為較早用朱、墨色區別文本內容的淵源，須要更多線索和研究。

⁷⁰ 《三國志·王肅傳》裴注引《魏略》。

別，一目瞭然。和蘇綽同時代，南朝的陶弘景治《神農本草經》，又作《別錄》。據說弘景「乃以《別錄》參其本經，朱、墨雜書。」^①這是說他將本經和別錄抄纂在一起，一段本經附一段別錄，分用朱、墨二色，看起來像「朱、墨雜書」。這樣朱、墨雜書的視覺效果可從敦煌所出《食療本草》殘卷見其彷彿（圖7），也見之於佛經寫本正文及注（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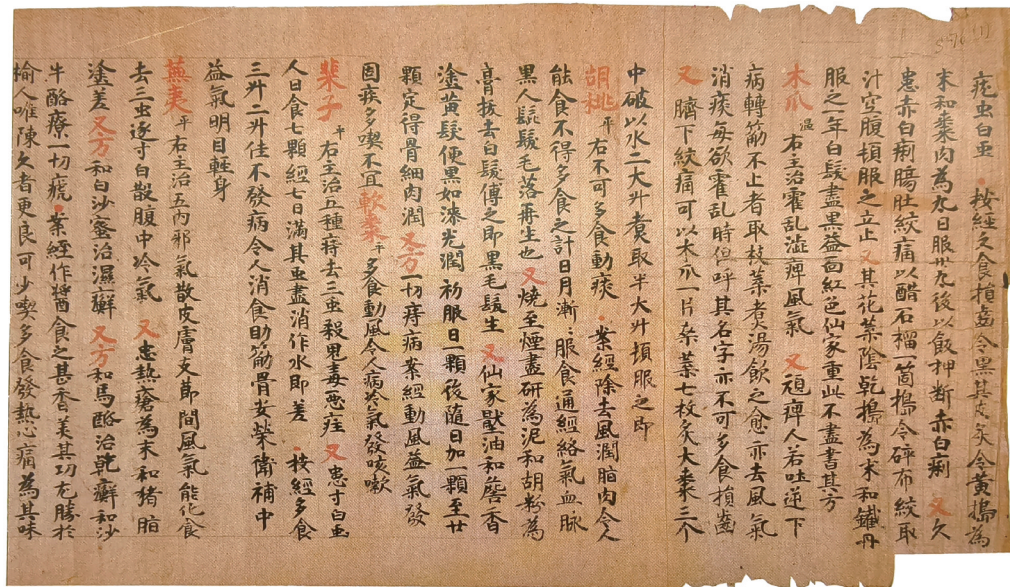


圖7：《食療本草》S-76部分

（引自：《英藏敦煌文獻（漢文佛經以外部分）》第1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卷首彩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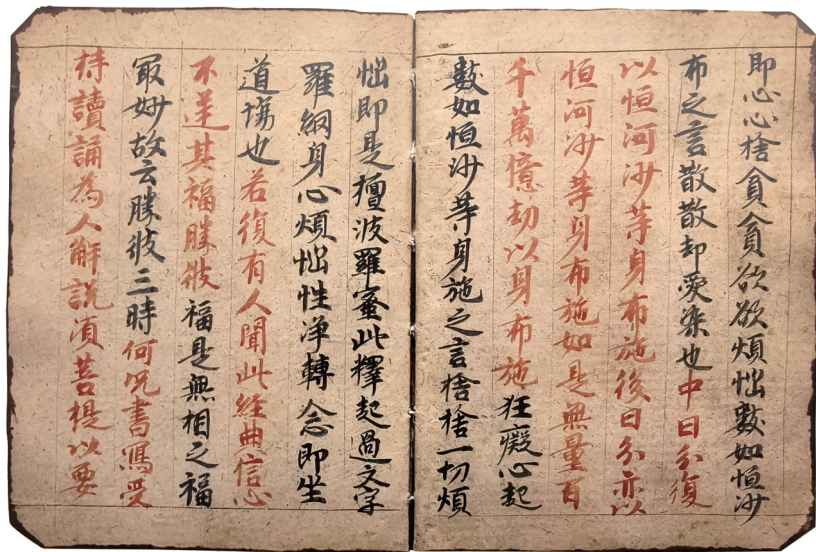


圖8：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朱色正文及墨筆注解

（引自：《甘肅藏敦煌文獻》第1卷〔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9〕，卷首彩頁，敦研096）

①《宋史·方技上》劉翰條引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李昉序。

這一作法幾乎成為此後治經的一種傳統，甚至使用朱、墨、黃等更多的顏色在經書校注和非經書的著述上。⁷²漢儒講求通經致用。他們曾以章句之法治經，也曾用同法治不同家派的律章句，即為一例。⁷³三國以降出現用朱、墨二色區別經典正文與訓詁注解之法，我相信很有可能帶給士族出身又「博覽群書」（〈蘇綽傳〉用語）的蘇綽在改革文案程式時，某種程度的啟發。不過，以「朱出」為特色的文案程式，是否指所有發送出去的文書都用朱筆，則令人不能無疑。

南北朝以後，敦煌和吐魯番出土很多唐代紙文書，其上使用的顏色頗可參考。林聰明先生曾特別指出吐魯番文書為醒目或作旁注，使用墨、朱和藍色。他以阿斯塔那第50號墓出土〈某氏族譜〉為例，指出其上墨書人名方框旁有黃、紫、藍、綠色，方框有時被塗成黃、紅、白地。第170和230號墓所出有關財務者全用朱筆，其它墓出土其它性質的文件或兼用朱、黃或藍色，高昌國時期的契券尤其常用藍筆書寫。第27號墓出土唐景龍二年寫《論語鄭氏注》殘卷有烏絲欄界和朱筆句讀，正文則用墨書。⁷⁴此外，王永興先生曾利用傳世文獻和敦煌、吐魯番出土文書證明唐代承襲魏晉南北朝，有勾檢官會在文案上用朱筆寫下字、句或標記，也會檢查京師諸官府層層行下的文書（符），或用朱筆稽查文書是否曾稽留，並為文件主要內容作成綱要目錄（符目）。王先生在《唐勾檢制研究》一書〈自序〉中特別提到敦煌和吐魯番文書中有朱書字句和標記的多以千計。他另因《唐六典·尚書都省》「左右司郎中員外郎」條及《敦煌遺書總目索引》二引劉銘恕編《斯坦因劫經錄》的啟發，發現這是勾司「行朱」。文書上的朱色都是勾官勾檢行朱的記錄。⁷⁵

又據傳世文獻，唐代為示尊重、慎重或緊急，皇帝明確有所謂的「朱書御札」。⁷⁶穆宗長慶年間，元稹因能文，被穆宗親自拔擢為知制誥，其後因朝臣排擠，出為同州刺史。元稹在同州上謝表，自敘謂：「陛下天聽過卑，知臣薄藝，朱書授臣制誥」云云。⁷⁷由此可見授知制誥之詔勅也用朱書。皇帝發出朱書御札和詔勅，是特例或通制呢？又所謂朱書，是否意味通篇朱書，或僅部分文字用朱？可惜不見實物，也不見學者考論。目前可考的唐代詔勅和告身一類文件全為墨書，只有官印用朱。文

⁷² 例如宋儒修《神宗實錄》，范仲作《神宗實錄考異》二百卷，「明示去取，舊文以墨書，刪去者以黃書，新修者以朱書，世號朱墨史。」（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九四，正史四，起居注條，又見《宋史·儒林傳》范仲條）。《元史·儒學一》許謙條：「嘗句讀九經、儀禮及春秋三傳，於其宏綱要領，錯簡衍文，悉別以鉛黃、朱、墨，意有所明，則表而見之。」

⁷³ 請參拙文，〈秦漢的律令學〉，《古月集》卷四，頁11-78。

⁷⁴ 林聰明，〈吐魯番文書解讀要點試論〉，《敦煌學》第14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頁79-89。王素校勘唐寫殘本《論語》鄭氏注二十餘種，指出塗改和校補字也用朱筆。參王素編著，《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例如校勘記頁28，校注77、80、82；頁29，校注91；頁31，校注124、126、135；朱筆補字例見頁32，校注142。餘不贅舉。朱筆校改和斷句在唐代應已成常態，也見於例如法制類寫本，參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41, 464。

⁷⁵ 其詳請參王永興，《唐勾檢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自序〉及頁60-61。此書承侯旭東兄檢示，謹謝。

⁷⁶ 唐代朱書御札見《舊唐書》〈昭宗本紀〉和〈崔胤傳〉、《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等。

⁷⁷ 《舊唐書·元稹傳》。

件上五公分左右的朱紅官印無疑象徵也保證了文件的權威性，而這可以說是前代舊制的一種變相延續。前引《舊唐書·王徽傳》曾提到唐代考簿「上」、「中」、「下」字用朱，其它文字無疑用墨。

宋代存世的告身和詔勅等像唐代一樣用墨書，官印則用朱，「朱出墨入」則已成詩文中的典故，指代文書工作。⁷⁸據文獻，宋代以降文書已普遍用朱筆於某些場合，例如百姓買賣田宅或交稅，官府收取所謂的「勘合朱墨錢」，勘合是一種紙本契券或憑據，由買賣雙方或官府和納稅人分持。憑據雖非全用朱墨書寫，顯然用到朱墨，才巧立名目向百姓多收錢。⁷⁹降至明代，鄉試和會試「考試者用墨，謂之墨卷。謄錄用硃，謂之硃卷。」⁸⁰清代考試除承明制，發展出用更多不同顏色的筆書寫。《清史稿·選舉三》說：「士子用墨，曰墨卷。謄錄用硃，曰硃卷。主考墨筆，同考藍筆。乾隆間，同考改用紫筆。未幾，仍用藍。」史語所藏內閣大庫的清代考卷有墨卷和硃卷，硃卷上確實有主考官和同考官在文字旁所加的墨和藍筆圈、點。⁸¹此外，清代有硃批諭旨和硃批奏摺之制，全用朱筆。雍正朱批每每長篇大論，淋漓盡致地展現著皇帝的權威（圖9）。史語所藏清康熙六十年因朱一貴之亂而下的〈論臺灣眾民〉，全文用朱筆！（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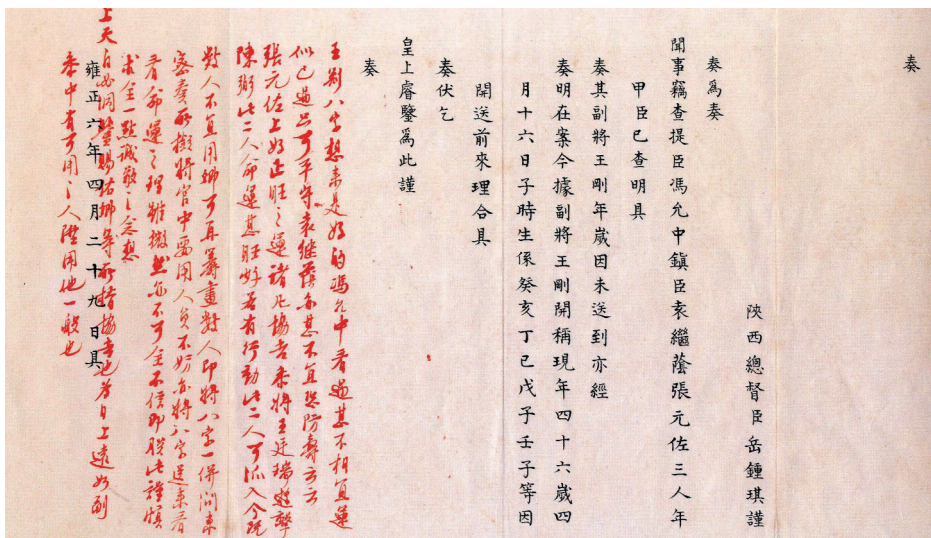


圖9：陝西總督岳鍾琪奏摺及雍正批示，批示比奏摺本身字數還多
(2017.11.18 作者攝於臺北故宮)

⁷⁸ 請參樓鑰，《攻媿集》（武英殿聚珍版叢書），卷68〈上宰相書代人〉、卷101〈太府寺主簿周君墓誌銘〉。

⁷⁹ 宋代勘合有所謂「勘合朱墨錢」（見徐松輯，四川大學古籍研究所標點校勘，王德毅校訂，《宋會要輯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哈佛大學東亞文明系，2008，卷三五、五六、六三等），勘合是一種收取人戶二稅及百姓典賣田宅時使用的契券或憑據，在官府核驗認可或保證的程序中會用到朱墨。朱墨疑指官府朱印，蓋在契券或憑據關鍵字句或騎縫處以防偽。因無實物可考，確實如何，仍待研究。明代宣德時與日本勘合貿易中使用的勘合文件，使用對半朱印蓋在勘合文件的字號上，稱為「朱墨字號」。中日學者研究頗多，參田中健夫，〈勘合符、勘合印、勘合貿易〉，收入田中健夫，《對外關係と文化交流》（京都：思文閣，1991），頁77-105；林呈蓉，〈明代勘合之形狀與製法〉，《華岡文科學報》21（1997）：263-279；鄭樑生，〈再論明代勘合〉，《淡江史學》10（1999）：1-18。

⁸⁰ 《明史·選舉志二》。

⁸¹ 請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陳列館的開放博物館網站：<https://ihp.openmuseum.tw/muse/exhibition/cdc02504454f602837eaa764225a2a20>（2025.08.03 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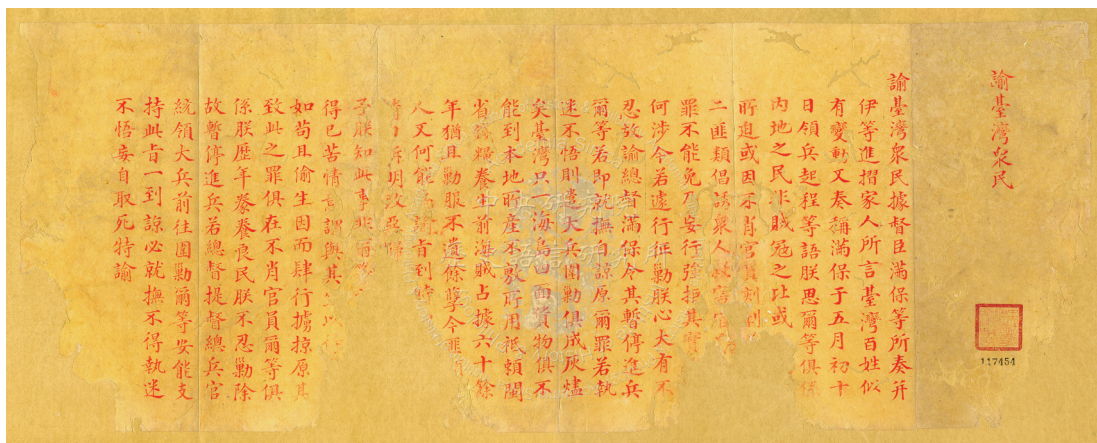


圖 10：清康熙六十年諭臺灣眾民「朱諭」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登錄號 117454)

我對漢世以後行政文書之制所知很少。但在中國古代的官僚行政中，如何利用不同的顏色於不同類別和性質的文書，或程序上不同的階段，顏色又發生那些特定的作用或功能，似乎還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這個明明存在又有趣的問題，值得繼續留意。

據以上後世之制反推，漢代所見功墨、墨將或功勞墨將的「墨」應指黑墨色，唯或限於有待上級勾校、審批或抄送相關單位作為移文附件的文書。

四、券墨——另一項佐證

啟發我這樣推測的佐證除了前文談到的「功墨」，另外有漢代邊塞文書簡上出現的「券墨」一詞。過去將「墨」字解讀作貪墨或默默的學者大概都沒有注意到券墨一詞的存在。私意以為墨將、功墨和券墨應一體考慮，這些墨字之義應相同，都指黑墨色。《居延新簡》所刊王莽時期一簡如下：

庚辰朔戊申第十秭候長良敢言之謹移卒

輸官財用券墨如牒敢言之 連局令校 (EPT2:9A)

候長在上報文書之外另以牒附呈「卒輸官財用券墨」。「秭」是王莽時期「七」字的特有寫法；「連局」不可考，應是莽世所改縣名，「連局令校」即這份墨書抄附之券曾由連局縣令校核。這一簡乃標準形式的移送文書，非存檔底案，因而其上不見朱筆。「券墨」一詞另見敦煌懸泉置出土標題簡「•右券墨」(II90DXT0115②:133)和金關殘簡「案券墨臧(藏)官者黃龍」(73EJT2:20)(圖 11.1ab)。由此可確知「券墨」為一名

詞。後者有宣帝黃龍年號，書寫工整，券墨二字稍殘但清晰可辨，「臧（藏）官者」指單位所藏之券非原件而為抄件（按：原券或正本在走馬樓西漢簡中明確稱為「真券」，例如：[三]020-0203、[三]035-0501、[三]037-0412、[三]043-0507），券的內容因殘缺，不明。迄今所見券墨一詞凡有年代可考的全出自西漢簡，可證「券墨」為西漢行政術語。秦漢凡涉財務多用左右辨或三辨券，例如《居延新簡》有始建國天鳳二年十七候長移送戍卒病死爰書附送該病死卒的「衣物券」（EPT48:136），百姓輪穀入官有「入穀券」（懸泉簡 I90DXT0109②:38）或「入穀券墨」（懸泉簡 II90DXT0215③:102+II90DXT0215③:94）。^⑫券的內容和券齒數因用於證明和核對，必然須要核實。張家山 336 號墓所出《漢律十六章》簡 12 即有針對券書之「多少其實」、「脫誤字」訂出罰則，可證券書必經審校。



圖 11.1ab：金關簡
73EJT2:20



圖 11.2：懸泉簡
II90DXT0115②:201B



圖 11.3：懸泉簡
II90DXT0115②:133



圖 11.4：懸泉簡
I90DXT0114③:122

凡待審校或非原件之券疑稱券墨。敦煌懸泉置曾出土另一標題簡：「縣泉置陽朔元年五月民牛車轉粟券墨」（II90DXT0214②:245）。這顯然是據百姓牛車轉粟之原券，另外抄成一份以月為單位的文件標題。懸泉簡中另有相當多宣帝甘露至哀帝建平年間，懸泉、遮要、魚離置等單位供使者過客廩食的移送文書中提到「寫券墨」云云（圖 11.2-11.4）其中移送文書簡有年號且首尾完整的最少有九枚，^⑬加上殘缺的共約十餘枚。例如張俊民先生提到一組六枚簡組成的「建昭三年穰麥簿」，其最後一枚移送文書簡兩面如下：

^⑫ 參劉盼，〈《懸泉漢簡（伍）》讀札（一）〉，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9952.html>，2026.01.01）。按何草不黃綴合此簡應在先。何草不黃，〈《懸泉漢簡（伍）》初讀〉第 196 樓，簡帛網「簡帛論壇」（<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998&page=20>，2025.11.20）。

^⑬ 參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懸泉漢簡（壹～肆）》（上海：中西書局，2019-2024）。甘露二年簡 II90DXT0115③:96、甘露四年簡 II90DXT0115③:102A、初元五年簡 I90DXT0114③:144、永光元年簡 I90DXT0206②:11、永光三年簡 I90DXT0111②:3、建昭二年簡 II90DXT0115②:18A、建昭三年簡 I90DXT0110①:10A、鴻嘉五年簡 II90DXT0111①:217、建平五年簡 II90DXT0114④:7A。以上全為西漢宣帝至哀帝時期簡。新近《懸泉漢簡（伍）》（上海：中西書局，2025）出版，其中券墨有年號者也都見於甘露或建昭時期（例如：甘露元年 II90DXT0214③:24A、建昭元年 II90DXT0214②:557、建昭三年 II90DXT0214②: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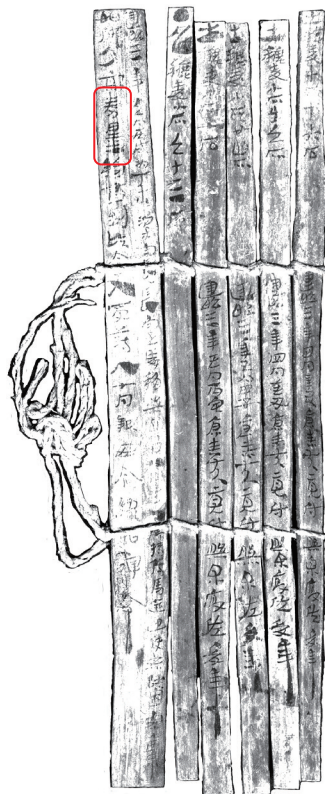


圖 12：懸泉置出土建昭三年橫麥簿
(張俊民先生提供)



圖 13：玉門關 II98DYT5:79 局部

建昭三年六月丙戌朔丁未，淵泉守長守丞舜移縣泉置，遣吏御持傳馬送迎使者諸國客廩如牒。今寫券墨，移書到，願令史受簿入七月。報，毋令繆。如律令 A

/掾延年嗇夫竟 B

(II90DXT0216②:48AB，圖 12)

整個簡冊是由同一人所書，建昭三年六月淵泉縣發給懸泉置的公文，簡冊逐筆列出淵泉四、五兩個月為懸泉置迎送使者諸國客廩食，支給懸泉置的橫麥共六十三石，並附上淵泉縣原本支出橫麥「券」的抄件，要求懸泉置依照規定，收到公文（移書）後，登入出入簿的七月份項下並回報。張先生解釋：「此處出現的『券墨』是對原有的『券』出入簿類文書的轉述，不是原本的『券』，原本的『券』已歸入文檔留底備查。」⁸⁴此說正確可從，但沒有說明為何要移送這樣的券墨？我翻查十餘件其它類似的移送文書，文書形式基本相同，似乎因為太過平常，雙方都知應如何處理而沒有說明理由，文句也小有出入。幸好有一件移送文書偶然多了些字，解開了疑團，原來是為了供「拘校」，也就是核查對賬：

⁸⁴ 張俊民，《敦煌懸泉置出土文書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15），頁 390-391。

鴻嘉五年二月壬戌朔辛未，縣泉置嗇夫□敢言之遮要置樊□治所，遣吏御持傳馬送迎客往來過

廩穀。謹寫券墨移，唯治所拘校受簿入……□□敢言之（II90DXT0111①:217）

這一件移送文書是由懸泉置嗇夫發給遮要置，同樣爲了送迎往來客的廩穀而「寫移券墨」，⁸⁵可見懸泉置曾支援遮要置所須的廩穀，並有券在手，現在移送券墨，也就是一份原券的抄件，請遮要置查對（拘校）其單位收受廩穀的入簿記錄。⁸⁶

換言之，「券墨」之墨應和「墨將」之墨同義，指黑墨色，是行政程序中某一階段文書或券書上僅見墨筆書寫的一種文書狀態；隨之由層層上級或相關單位審校（如見前注 51 引玉門關簡 II98DYT5:79，圖 13）或批准認可，有了朱批或朱勾以後的文書，即不再以「墨某」或「某墨」爲名。這樣理解，不但可以約略說明蘇綽「朱出墨入」之制的淵源，也可解除長久以來誤以墨爲默默或貪墨，以將爲獎或將致，或無法解釋「券墨」、「功墨」、「墨將」等詞中爲何有一墨字的困境。審批或核校都用朱筆？或朱筆要到某一層級之上的官府，或到程序的那一或那些階段才用？目前仍不清楚，有待更多材料出土和進一步研究。⁸⁷

總結而言，功勞墨將即功勞墨狀，指以墨書寫，有待核校認可，或者說尚未用朱筆批或校的功勞文件。其行政程序疑即始於收到當事人自行申報功勞的自占書。隨後在各級查核認可的過程中會用上朱筆。此後爲不同目的（例如自占有不實或誇大，發文要求解釋）而衍生出不同形式、不同組合和內容的文件（例如名籍、案、簿、爰書），最後定案存於某級官府（例如都尉府、郡太守府、諸侯相府）。這些官府再謄抄上報（上計）於中央單位（例如丞相府）。中央又會再度查核，以明虛實。⁸⁸其次，在漢代行政過程中，文書會使用朱筆和墨筆，但朱筆除了展現官吏決定可否或批示意見的權威，還發揮那些功能和在那些行政場合或階段使用，仍待深入研究。不論如何，這在制度上無疑開啟了後世利用不同色筆於公文書和私人著述，產生區隔程序（例如朱出墨入）或區分不同性質的文本（例如區分典籍正文和訓注、公文正文和批示），或展示權威等多方面的功能。

⁸⁵ 按此處文字多有出入，或作寫移券墨、謹寫券墨移、寫券墨移、寫移券墨移、移券墨書、寫券墨移書等，不易斷句。由此一例也可見其時文書字句書寫並不十分嚴謹。

⁸⁶ 我在《地灣漢簡》（上海：中西書局，2017）另查到一枚甘露三年和穀糧出入有關類似的移送文書，雖沒有提到券墨，也要求對方拘校並回報，可供對照參考。《地灣漢簡》簡 86EDT1:1A：「甘露三年七月壬午朔壬辰肩水城尉利親移肩水候官出穀食吏六月七月石斗各如牒。書到，拘校，簿入八月。報，毋令繆，如律令。」

⁸⁷ 按：李昉等編，《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四部叢刊三編本），卷 598 引臧榮緒《晉書》有云：「諸王官司徒吏應給職使者，每歲先計偕文書。上道五十日，宣勅使各手書，書定，見破券。諸送迎者所受郡別校數。寫朱券爲簿，集上。」原文意義待考，唯朱券似與郡別校數之「校數」有關。謹錄，供識者考之。又見湯球，《九家舊晉書輯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叢書集成初編本），唯文辭小異。

⁸⁸ 例如肩水金關簡 73EJT23:3+619 宣帝元康三年一份文書抄錄元康二年正月辛未朔癸巳宰相魏相下告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及諸侯相，指責他們所上吏、郎功勞「□少其實，年爵不相應，當賜、奪勞者或不賜、奪」云云。綴合採許名璿，《〈肩水金關漢簡（貳）〉綴合一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6752.html>，2016.07.15）。

最後，不能不強調以上的解釋僅僅為另闢思路，有待更多證據去證實。因為墨字用於指稱行政程序某一階段待審核或供附送的抄件，為什麼迄今只見墨將（狀）、功墨、券墨少數的例子？其它待審核校和供附送的文件很多，不見名稱中有「墨」字者，原因何在？這仍然須要解釋。

目前沒有好的答案。如果容許稍作揣測，則非全無線索。過去我曾注意到張家山《二年律令·戶律》中有「年細籍」。除了常見的年籍，又有年細籍。年細籍為何？一度困惑眾人。陳劍先生建議改釋細為紬，作「年紬（結）籍」。我完全贊成其說，並曾指出這是一種依特定需要，自某些檔案中抽選部分，例如依里別或依爵級高低，另行編成的年籍或某邑某些里的戶籍。戰國秦漢文字偏旁「古」、「由」常混。⁸⁹結即紬，紬字有抽取和綴集二義，取義於女工抽絲緒而後緝績。劉熙《釋名·釋綵帛》：「紬，抽也，抽引絲端出細緒也」，《急就篇》「絳緹絀絲絮綿」句，顏注：「抽引羸繭緒，紡而織之曰紬」，《史記·曆書》「紬績日分」句，《索隱》謂：「紬績者，女工紬緝之意。」這正像行政作業中抽選某些簡冊中的部分資料，另編成簿冊一樣，因此會用結（紬）字在某些文件的名稱裡。⁹⁰不久前長沙走馬樓出土西漢簡牘刊佈，有五枚簡提到「爵結年籍」，其中清晰完整的最少有三枚，證明「爵結年籍」之釋正確。⁹¹又因《二年律令·戶律》作「年籍爵紬」，可知「爵結年籍」的爵結與爵有關而與關乎年齡的年籍分別為二事，不可連讀，而應斷讀作「爵結（紬）、年籍」或「年籍、爵結（紬）」。此外，嶽麓書院藏秦簡《尉卒律》有「結其計，籍書其初亡之年月於結」一語，走馬樓西漢簡中則出現「寫結一牒」（358-0584）、「臨札新紬如式」（364-0609）、「臨札新紬」（475-0784）等語，可證結、紬既是名詞，也是動詞。爵紬、年紬以及陳劍先生自文獻中找出的「田紬」應都是秦和西漢時針對特定需要，自某些檔案中選取特定部分，另編而成的文件或簿冊。這樣的文件名稱迄今不見於東漢文獻，不代表東漢的文書作業不再抽選檔案或另編簿冊，而是名稱中明顯不再使用結或紬字。⁹²

為何不再使用？一個可能的原因是「結（紬）」字僅說明了行政作業中過於平常的抽選和再編，無助於表明某一文件特具的內涵或意義。例如「年紬籍」一名即不比「年籍」更能說明年籍的性質。同樣的問題也存在於「墨將」或「功墨」之類的名稱上。秦漢傳世或出土文獻迄今從不見以「朱某」或「某朱」為名的文件，因為用朱筆

⁸⁹ 除了陳劍先生，近見于森在其博士論文中也舉例談到由、古訛混。參前引于森，〈漢代隸書異體字表與相關問題研究〉下篇，頁92。

⁹⁰ 其詳請參拙文，〈「結其計」臆解——讀嶽麓書院藏秦簡札記之一〉，收入《今塵集》（上海：中西書局，2019），下冊，頁330-338；《今塵集》聯經版卷二，頁191-201。

⁹¹ 參長沙簡牘博物館等編，《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一]297-0458、358-0584；[四]133-0196。此外有「移結年籍」、沒有「爵」字者三例（[一]164-0174、[一]521-0849、[二]322-1017+1013）。有「年結籍」，又有「結年籍」，疑指同一種文件，或爵結年籍漏書「爵」字，待考。

⁹² 東漢文書作業仍抽選檔案並另編簿冊最明確的證據是居延出土和帝時期所謂的永元器（兵）物簿。它是為某種特定需要，將五份廣地南部破胡和澗上兩隧，三年間月份不連續的四時簿和月言簿，重抄後以七十七枚簡，四組編繩，編聯成一冊。詳參拙文，〈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收入《今塵集》聯經版卷二，頁60-65。

實在太多太平常，因此這類僅僅指涉行政程序或階段狀態的字眼在秦漢文書或文件名稱中不是少見，就是漸被淘汰。秦漢簿籍文書的名稱和行政術語多有改變，有些名稱和術語會消失（例如：里耶秦簡某「手」、嶽麓秦簡「將陽」、西漢簡「功將」、「券墨」、「奏發」），有些新的會出現（例如：東漢簡常見的「本事」、「明處」、「正處」、「別處」、「不處」、「白開」、「解書」和傳世文獻見到的「啟事」等不見於莽世以前的秦漢文書），應屬十分自然。當然也有很多繼續沿用。我從名稱中「結（紬）」字之有無，聯想到帶「墨」字文書名稱的存廢，僅僅是一種推測。推測未必能成立，唯或有助於我們思考為什麼帶「墨」字文書名稱甚少，甚至進而消失。

五、結論

證據畢竟太有限，我雖嘗試回答王充，絕不敢說有把握回答了王充。不過，小文綜合新舊材料，除注意字詞訓詁，調整思路，別從行政程序和功能的角度的角度，解析文書詞語存在的行政脈絡，大膽嘗試自後世文案程式之制反推，探究文書使用朱、墨二色在文書處理過程中具有的功能和意義，至少證明：

- （1）王充「墨將」這個提問不是無的放矢，墨將一詞可以在出土文書簡中得到證明，在行政上有它獨自特定的意義。
- （2）王充既然提問「名籍、墨將」，可知墨將、功墨和其它文書如名籍、爰書等可以連言並列，但非必連讀。王充所說「伐閱名籍墨將」即不能連讀，漢簡所見「自占書功勞墨將名籍一編」應是「自占書功勞墨狀」和「功勞名籍」兩種文書的省文或合語。因二者編連成一冊，故稱一編。
- （3）居延和肩水金關簡上的「墨掇」應屬書寫訛誤，原作「墨將」，義與「墨狀」同。大約在西漢末或王莽之世，「墨將」改稱「墨狀」；東漢以降，文書名稱汰去墨字，功將則改稱功狀。
- （4）在古代文書名稱構詞的脈絡裡，朱和墨都指顏色，不會有其它意義。

以上所說不論是否能成立，衷心希望有人注意中國古代行政甚至書寫文化中使用朱、墨、黃、藍等不同顏色的意義。如能激起更多方面的討論，提出對王充設問更好的答案，則額手稱快。

後記：小稿初成，曾一次次呈請好友指教，因感論證漏洞仍多，一度原擬放棄。幸承王子今、陳偉兄提點遺漏，張俊民兄惠示其作及資料，侯旭東兄大力斧正，示下相關論著，匡我不逮，唐俊峰和馬增榮兄也提出質疑並提示相關論文，同事顏世鉉兄惠示其未刊大文，黃儒宣博士分享所見，促我進一步思考，學棣高震寰、游逸飛和劉欣寧則助我攻錯，彌補闕漏，小稿終得稍稍成形，免於被棄。敬謹誌謝。儘管如此，小稿仍然存在的錯誤，概由作者自負全責。

再記：小稿於去年八月四日修訂告一段落，翌日驚聞恩師許倬雲先生仙逝。生受教數十年，師恩深重，無以細數。許師仙去之日，棄文竟告復活，冥冥中似有天意。為報師恩，五日即將小稿投交《古今論衡》。不堪之文不成敬意，唯願稍慰先師在天之靈。

(2025.5.29/8.5/2026.4.7)